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 15
公司利润表	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 -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159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84 719 400 748">收入确认</p> <p data-bbox="284 792 820 105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产品的销售。2023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25,079,556.47元，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098,404,516.93元。</p> <p data-bbox="284 1095 820 1279">由于营业收入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84 1319 820 1424">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47，附注十六、1及附注十七、4。</p>	<p data-bbox="890 792 1332 864">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data-bbox="890 904 1332 171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90 904 1332 1010">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data-bbox="890 1050 1332 1155">2)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适当性；<li data-bbox="890 1196 1332 1346">3) 选取收入交易记录样本，核对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li data-bbox="890 1386 1332 1536">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设备产能、产品市场价格及库存变化等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li data-bbox="890 1576 1332 1648">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li data-bbox="890 1688 1332 1713">6)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766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2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经重述)</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322,549,327.85	17,907,307,4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8,963,350.00
应收票据	3	11,870,427.03	20,713,612.36
应收账款	4	739,331,666.99	690,366,895.70
应收款项融资	5	462,090,622.44	413,157,994.68
预付款项	6	402,205,803.65	461,870,708.26
其他应收款	7	359,527,694.01	657,143,772.45
存货	8	3,052,775,325.07	3,099,790,139.18
持有待售资产	9	10,071,384.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651,255,277.74	49,9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439,957,498.45	335,472,255.18
流动资产合计		19,451,635,027.34	23,644,686,174.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3,688,678,968.92	3,575,722,19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481,469,000.00	413,243,7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7,993,257.09	239,087,215.99
固定资产	15	22,156,147,426.71	20,734,472,003.38
在建工程	16	1,680,472,533.80	996,901,415.89
使用权资产	17	8,110,480.85	1,073,388,310.83
无形资产	18	5,435,124,300.68	5,218,494,777.57
开发支出	19	3,668,102.79	26,322,740.51
商誉	20	13,263,510.95	-
长期待摊费用	21	505,617,247.12	711,987,3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769,632,514.01	810,234,60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3,545,801,400.90	3,032,838,88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5,978,743.82	36,832,693,283.20
资产总计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4,691,247,547.25	21,918,169,90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17,776,825.00	-
应付票据	27	2,725,826,342.30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28	3,021,234,404.75	3,405,914,974.34
预收款项	29	295,000.00	-
合同负债	30	431,740,053.48	238,754,174.48
应付职工薪酬	31	911,090,525.49	989,813,141.92
应交税费	32	595,793,573.60	849,838,288.28
其他应付款	33	3,045,551,724.14	2,882,478,17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1,521,360,876.29	1,929,957,716.40
其他流动负债	35	67,401,003.50	30,741,807.89
流动负债合计		27,029,317,875.80	34,694,486,95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4,944,460,000.00	3,218,605,324.92
租赁负债	37	8,335,933.81	19,066,704.87
预计负债	38	1,079,025,954.23	921,793,907.52
递延收益	39	257,041,372.16	197,666,09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07,609,456.83	225,325,64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6,472,717.03	4,582,457,676.79
负债合计		33,525,790,592.83	39,276,944,629.91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249,708,409.00	2,250,986,609.00
资本公积	41	2,657,200,059.90	2,659,465,116.79
减：库存股	42	37,551,502.80	86,494,864.00
其他综合收益	43	116,285,345.34	69,393,049.55
专项储备	44	254,775,326.17	236,316,883.12
盈余公积	45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未分配利润	46	13,191,266,780.08	9,535,013,37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29,046,338.99	16,062,042,092.42
少数股东权益		4,502,776,839.34	5,138,392,734.93
股东权益合计		24,331,823,178.33	21,200,434,82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营业收入	47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减：营业成本	47	27,708,808,240.85	29,338,267,775.94
税金及附加	48	529,665,239.78	711,739,750.01
销售费用	49	331,229,058.59	328,643,887.64
管理费用	50	829,939,654.68	763,757,792.36
研发费用	51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财务费用	52	63,047,998.39	769,724,734.30
其中：利息费用	52	516,957,929.24	956,347,407.58
利息收入	52	495,715,276.59	248,485,106.75
加：其他收益	53	129,937,991.30	40,431,204.50
投资收益	54	334,659,408.63	228,298,55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54	331,616,976.16	319,876,725.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55	7,428,533.88	30,632,72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56	(6,651,541.88)	(21,890,339.20)
资产处置收益	57	70,992,451.57	16,305,850.74
营业利润		8,269,727,892.01	10,901,717,304.66
加：营业外收入	58	101,586,358.08	144,059,071.86
减：营业外支出	59	215,440,087.76	386,040,481.23
利润总额		8,155,874,162.33	10,659,735,895.29
减：所得税费用	60	1,427,640,448.66	2,076,641,599.01
净利润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7,577,628,082.11
少数股东损益		822,847,091.25	1,005,466,21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53,304.85	74,978,58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6,892,295.79	72,581,664.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58,778,337.50</u>	<u>69,651,562.50</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939,570.68)	4,337,365.0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u>1,053,528.97</u>	<u>(1,407,262.58)</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u>(7,138,990.94)</u>	<u>2,396,922.72</u>
综合收益总额		<u>6,767,987,018.52</u>	<u>8,658,072,883.98</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2,278,918.21	7,650,209,74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708,100.31	1,007,863,136.8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1	2.65	3.39
稀释每股收益	61	2.64	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及本年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892,295.79	-	-	5,905,386,622.42	5,952,278,918.21	815,708,100.31	6,767,987,018.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8,089,371.40	-	-	-	-	-	8,089,371.40	55,454,567.91	63,543,939.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	-	-	-	65,704,472.28	-	65,704,472.28
3. 其他	-	(28,393,739.37)	-	-	-	-	-	(28,393,739.37)	(1,414,586,717.48)	(1,442,980,456.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96,355,480.96)	(2,345,488,699.96)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98,960,388.88	-	-	498,960,388.88	53,129,027.11	552,089,415.99
2. 本年使用	-	-	-	-	(480,501,945.83)	-	-	(480,501,945.83)	(48,965,392.48)	(529,467,338.31)
三、本年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经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45,929,882.85	9,368,007,907.88	5,016,101,254.11	14,384,109,1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1,625,305.31	11,625,305.31	802,350.27	12,427,655.58
二、本年初金额	2,250,986,609.00	2,679,952,135.41	95,281,024.00	(3,188,615.43)	179,472,918.31	810,136,001.74	3,557,555,188.16	9,379,633,213.19	5,016,903,604.38	14,396,536,81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581,664.98	-	-	7,577,628,082.11	7,650,209,747.09	1,007,863,136.89	8,658,072,88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052,761.39	-	-	-	-	-	5,052,761.39	4,644,500.62	9,697,262.0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9,171,630.00	(8,786,160.00)	-	-	-	-	47,957,790.00	-	47,957,790.00
3. 其他	-	(64,711,410.01)	-	-	(721,611.19)	-	-	(65,433,021.20)	356,746,218.72	291,313,197.5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1,254,007,885.42)	(2,266,951,859.47)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451,600,436.83	-	-	451,600,436.83	43,273,258.10	494,873,694.93
2. 本年使用	-	-	-	-	(394,034,860.83)	-	-	(394,034,860.83)	(37,030,098.36)	(431,064,959.19)
四、本年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7,246,281.34	44,334,322,18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884,658.04	268,025,1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878,069,438.27</u>	<u>596,136,608.1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917,200,377.65</u>	<u>45,198,483,991.3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4,515,953.64)	(22,412,005,87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3,337,446.42)	(3,312,997,1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0,632,948.14)	(4,946,539,6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618,507,563.84)</u>	<u>(466,177,160.7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726,993,912.04)</u>	<u>(31,137,719,831.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u>11,190,206,465.61</u>	<u>14,060,764,159.7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59,998.75	11,038,04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68,437.28	37,601,0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	30,013.00	5,090,32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354,697,735.09</u>	<u>571,160,901.4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0,556,184.12</u>	<u>624,890,361.1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370,936.41)	(304,148,90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817,200.00)	(5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01,684.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225,687,367.10)</u>	<u>(724,116,4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66,677,187.70)</u>	<u>(1,087,065,306.7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6,121,003.58)</u>	<u>(462,174,945.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23年</u>	<u>2022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62,570,756.00	6,703,08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56,959,828.76	22,156,575,75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2,185,001,525.26</u>	<u>2,022,439,946.7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204,532,110.02</u>	<u>24,185,718,789.6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30,252,513.66)	(25,210,658,42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777,801,131.15)	(2,065,701,75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277,203,142.92)	(608,661,35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8,899,948,566.32)</u>	<u>(8,312,499,398.9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508,002,211.13)</u>	<u>(35,588,859,577.4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03,470,101.11)</u>	<u>(11,403,140,787.8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u>3,272,732.79</u>	<u>13,344,693.6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888,093.71	2,208,793,119.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914,293,116.44</u>	<u>2,705,499,996.5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u><u>5,888,181,210.15</u></u>	<u><u>4,914,293,116.44</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9,108,032.34	13,249,354,843.94
应收票据		200,000.00	17,789,260.71
应收账款	1	9,448,103,545.48	9,112,299,738.97
应收款项融资		213,698,891.71	159,602,264.63
预付款项		163,237,141.02	198,974,329.25
其他应收款	2	5,045,175,288.24	7,054,765,612.42
存货		622,455,642.34	611,620,575.75
持有待售资产		7,371,888.8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5,771,944.44	-
其他流动资产		38,095,163.29	1,899,830.29
流动资产合计		24,713,217,537.75	30,406,306,455.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13,330,269,975.60	11,731,073,0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41,901.34	135,336,589.20
固定资产		2,774,933,887.70	2,051,766,580.51
在建工程		48,487,232.85	10,601,527.54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5	18,967,413.32
无形资产		616,658,556.91	459,529,025.44
开发支出		3,668,102.79	8,019,156.83
长期待摊费用		56,669,983.86	84,736,49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126,063.10	1,967,338,85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6,066,185.00	16,468,368,658.55
资产总计		43,329,283,722.75	46,874,675,11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311,669.45	2,167,846,566.95
应付票据	10,101,752,400.00	15,826,767,858.00
应付账款	13,141,577,456.58	12,429,705,219.62
预收款项	295,000.00	-
合同负债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应付职工薪酬	230,543,988.39	296,290,511.74
应交税费	94,306,395.77	111,231,972.90
其他应付款	1,966,192,619.76	1,979,768,38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789,722.35	277,346,502.73
其他流动负债	20,578,381.52	31,160,965.04
流动负债合计	<u>26,597,903,938.16</u>	<u>33,359,817,711.8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41,200,000.00	447,900,000.00
租赁负债	8,335,933.81	19,066,704.87
预计负债	391,735,238.65	338,700,727.64
递延收益	64,784,897.52	66,382,7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800,25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906,056,069.98</u>	<u>899,850,474.82</u>
负债合计	<u>29,503,960,008.14</u>	<u>34,259,668,186.67</u>
股东权益		
股本	2,249,708,409.00	2,250,986,609.00
资本公积	3,216,876,395.74	3,193,845,551.37
减：库存股	37,551,502.80	86,494,864.00
专项储备	73,997,397.16	73,489,806.62
其他综合收益	(1,496,006.97)	26,829,453.12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6,926,602,099.06	5,759,163,448.31
股东权益合计	<u>13,825,323,714.61</u>	<u>12,615,006,927.8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3,329,283,722.75</u>	<u>46,874,675,114.5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七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32,098,404,516.93	37,652,344,804.22
减：营业成本	4	30,460,376,992.21	34,728,956,778.91
税金及附加		175,890,702.21	336,502,253.89
销售费用		255,546,592.21	240,726,902.34
管理费用		338,527,976.40	328,805,017.27
研发费用		161,964,894.26	46,449,364.33
财务费用		(405,799,722.23)	(125,625,462.96)
其中：利息费用		87,039,048.86	162,948,824.58
利息收入		513,280,696.98	338,943,351.36
加：其他收益		18,970,992.50	26,406,483.14
投资收益	5	2,442,826,556.58	4,105,375,900.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	329,226,556.58	347,620,103.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30,499,441.64)	(103,617,07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2,010,224.82)	-
资产处置收益		72,799,114.75	2,850,856.37
营业利润		3,613,984,079.24	6,127,546,117.57
加：营业外收入		85,500,435.20	22,016,884.17
减：营业外支出		9,402,026.44	74,453,234.64
利润总额		3,690,082,488.00	6,075,109,767.10
减：所得税费用		273,510,618.25	202,850,571.50
净利润		3,416,571,869.75	5,872,259,195.6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6,571,869.75	5,872,259,195.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5,460.09)	26,829,453.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28,757,115.8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655.75	(1,927,662.72)
综合收益总额		3,388,246,409.66	5,899,088,64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25,460.09)	-	-	3,416,571,869.75	3,388,246,409.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	-	-	-	65,704,472.28
2. 其他	-	4,991,533.29	-	-	-	-	-	4,991,533.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23,437,339.66	-	-	223,437,339.66
2. 本年使用	-	-	-	-	(222,929,749.12)	-	-	(222,929,749.1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41,534,135.32	95,281,024.00	-	62,171,099.88	809,961,003.86	1,487,074,146.32	7,656,445,970.3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829,453.12	-	-	5,872,259,195.60	5,899,088,648.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9,171,629.92	-	-	-	-	-	39,171,629.92
2. 其他	-	13,139,786.13	(8,786,160.00)	-	-	-	-	21,925,946.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87,225,919.56	(587,225,919.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12,943,974.05)	(1,012,943,974.05)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40,726,974.96	-	-	240,726,974.96
2. 本年使用	-	-	-	-	(229,408,268.22)	-	-	(229,408,268.2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22,098,976.93	42,277,709,31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3,832,475.25</u>	<u>674,825,564.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525,931,452.18</u>	<u>42,952,534,877.7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61,992,153.77)	(29,342,592,48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613,936.97)	(1,301,290,25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19,179.75)	(950,322,62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11,912,104.01)</u>	<u>(533,380,706.0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238,237,374.50)</u>	<u>(32,127,586,077.0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87,694,077.68</u>	<u>10,824,948,800.6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8,56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8,421,703.28	3,367,552,91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475,282.00	6,125,71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4,500,000.00</u>	<u>202,250,787.5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41,396,985.28</u>	<u>3,834,493,616.3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170,138.72)	(55,252,33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770,200.00)	(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200,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72,940,338.72)</u>	<u>(455,252,331.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68,456,646.56</u>	<u>3,379,241,284.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2023年</u>	<u>2022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7,261,408.71	5,352,505,773.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17,145,323.27</u>	<u>1,672,239,620.2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24,406,731.98</u>	<u>7,024,745,393.8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4,369,909.90)	(9,310,113,21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26,921,178.29)	(1,138,429,76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852,411,111.44)</u>	<u>(8,025,813,851.3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133,702,199.63)</u>	<u>(18,474,356,828.9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09,295,467.65)</u>	<u>(11,449,611,435.1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855,256.59	2,754,578,650.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07,417,704.40</u>	<u>852,839,053.99</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4,354,272,960.99</u></u>	<u><u>3,607,417,704.4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50.00 万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330,961,809股，于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31,461,809.00元。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13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95,281,024.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524,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56,224.00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986,609.00元。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9,708,409.00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额为7,577,682,848.46元（2022年：11,049,800,779.06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4.94%下降至57.95%。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20,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三、14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5-9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5-30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7-18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7-12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年
软件及其他	3-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年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2.5年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多项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合同（续）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售后租回交易（续）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8.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30.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8.5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号)规定，属Ⅰ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70元/吨、属Ⅱ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50元/吨、属Ⅲ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计提比例(%)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3.00	3.00
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	1.50	1.50
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	0.50	0.50
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	0.20	0.20
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	0.10	0.10
超过100亿元的部分	0.05	0.20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源铝业现有资产的可变现金额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与租赁及弃置义务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11,625,305.31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3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单项交易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13,281.38	(19,203,824.55)	207,609,456.83
未分配利润	13,172,979,681.22	18,287,098.86	13,191,266,780.08
少数股东权益	4,501,860,113.64	916,725.70	4,502,776,839.34
所得税费用	1,427,568,185.11	72,263.55	1,427,640,448.66
净利润	6,728,161,450.12	72,263.55	6,728,233,713.6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150,111.80	236,510.62	5,905,386,622.42
少数股东损益	823,011,338.32	(164,247.07)	822,847,091.2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2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 单项交易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457,209.19	(19,131,561.00)	225,325,648.19
未分配利润	9,516,962,788.40	18,050,588.26	9,535,013,376.66
少数股东权益	5,137,311,762.19	1,080,972.74	5,138,392,734.93
所得税费用	2,083,345,504.43	(6,703,905.42)	2,076,641,599.01
净利润	8,576,390,390.86	6,703,905.42	8,583,094,296.2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02,799.16	6,425,282.95	7,577,628,082.11
少数股东损益	1,005,187,591.70	278,622.47	1,005,466,214.17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及不同征收品目	每平方米33元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新疆炭素及云南神火铝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	2022年
库存现金	167,581.51	412,199.70
银行存款	5,888,013,628.64	4,913,880,916.74
其他货币资金	<u>7,434,368,117.70</u>	<u>12,993,014,329.81</u>
合计	<u>13,322,549,327.85</u>	<u>17,907,307,446.25</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434,368,117.70	12,993,014,329.81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五、6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	2022年
衍生金融资产	<u>-</u>	<u>8,963,350.00</u>

3. 应收票据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1,870,427.03</u>	<u>20,713,612.36</u>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11,870,427.03</u>	<u>20,713,612.3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续）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年		2022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1,670,427.03	-	17,100,715.71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该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五、5。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740,473,203.35	682,926,714.06
1年至2年	3,450,558.16	11,670,363.19
2年至3年	11,030,535.59	745,193.96
3年至4年	1,158,053.05	75,093.50
4年至5年	75,093.50	1,331,078.89
5年以上	22,390,780.04	20,652,021.46
	<u>778,578,223.69</u>	<u>717,400,465.06</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9,246,556.70</u>	<u>27,033,569.36</u>
合计	<u>739,331,666.99</u>	<u>690,366,895.70</u>

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原值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应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原值金额。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合计	<u>778,578,223.69</u>	<u>100.00</u>	<u>39,246,556.70</u>	5.04	<u>739,331,666.99</u>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44,483.28	2.72	19,544,483.2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855,981.78	97.28	7,489,086.08	1.07	690,366,895.70
合计	<u>717,400,465.06</u>	<u>100.00</u>	<u>27,033,569.36</u>	3.77	<u>690,366,895.70</u>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年			计提理由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592,179.40	4,592,179.40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456,221.48	3,456,221.48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00	3,000,000.00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	-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99,093.00	1,099,093.00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02,853.57	702,853.57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89,111.44	589,111.44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50,044.00	550,044.00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88,823.46	488,823.46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57,120.37	457,120.37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4,401,400.61	4,401,400.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609,036.56	3,609,036.56
合计	<u>31,977,456.46</u>	<u>31,977,456.46</u>			<u>19,544,483.28</u>	<u>19,544,483.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8,553,542.30	3,370,738.21	0.61
1至2年	1,607,323.11	424,226.24	26.39
2至3年	1,386,406.62	559,950.50	40.39
3年至4年	934,984.05	701,952.58	75.08
5年以上	<u>2,212,232.71</u>	<u>2,212,232.71</u>	<u>100.00</u>
合计	<u>554,694,488.79</u>	<u>7,269,100.24</u>	1.3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91,906,278.44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年末余额
2023年	27,033,569.36	14,994,952.85	6,018,852.92	3,152,177.37	84,710.04	39,246,556.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7,419,563.61	21.50	售电款	1年以内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862,493.17	5.25	售煤款	1年以内	2,454.50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40,049,467.25	5.14	售煤款	1年以内	2,405.67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36,304,292.62	4.66	售铝箔款	1年以内	85,080.47
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	24,793,508.55	3.18	售铝箔款	1年以内	699,176.94
	<u>309,429,325.20</u>	<u>39.73</u>			<u>789,117.58</u>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	2022年
银行承兑汇票	<u>462,090,622.44</u>	<u>413,157,994.68</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年		2022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5,302,087,023.43</u>	<u>-</u>	<u>2,919,603,304.39</u>	<u>-</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注：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161,355.73	95.02	432,485,714.70	93.63
1年至2年	6,729,430.25	1.67	22,564,227.72	4.89
2年至3年	8,224,793.85	2.04	1,994,103.41	0.43
3年以上	5,090,223.82	1.27	4,826,662.43	1.05
合计	<u>402,205,803.65</u>	<u>100.00</u>	<u>461,870,708.26</u>	<u>100.00</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023年	未结转原因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705,826.56	业务未完成

于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商丘新发”）	92,153,362.05	22.91
湖北省经贸有限公司	64,680,951.85	16.08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15,634.53	14.60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6,645,190.33	9.11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27,150,649.65	6.75
合计	<u>279,345,788.41</u>	<u>69.4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3年	2022年
应收股利	237,505,674.16	389,640,988.98
其他应收款	<u>122,022,019.85</u>	<u>267,502,783.47</u>
合计	<u><u>359,527,694.01</u></u>	<u><u>657,143,772.45</u></u>

应收股利

	2023年	2022年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91,280,668.31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u>237,505,674.16</u>	<u>298,360,320.67</u>
	<u><u>237,505,674.16</u></u>	<u><u>389,640,988.98</u></u>

于2023年12月31日，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如下：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1年以上	分批次回款	否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121,509,785.31	194,092,990.54
1年至2年	7,236,747.58	33,777,241.53
2年至3年	4,564,651.67	32,205,548.46
3年至4年	7,838,404.02	3,514,582.83
4年至5年	2,189,804.40	2,049,669.64
5年以上	<u>126,336,962.67</u>	<u>136,941,439.33</u>
	269,676,355.65	402,581,472.3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47,654,335.80</u>	<u>135,078,688.86</u>
合计	<u><u>122,022,019.85</u></u>	<u><u>267,502,783.47</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	2022年
备用金	8,820,510.64	6,233,538.99
代垫款项	44,255,832.67	40,251,415.45
非关联方往来	187,009,544.61	178,780,618.71
保证金	23,679,456.91	14,156,836.16
其他	5,911,010.82	6,359,063.02
对联营企业借款	-	156,800,000.00
	<u>269,676,355.65</u>	<u>402,581,472.33</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47,654,335.80</u>	<u>135,078,688.86</u>
合计	<u><u>122,022,019.85</u></u>	<u><u>267,502,783.47</u></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85,838,083.75</u>	<u>68.91</u>	<u>63,816,063.90</u>	<u>34.34</u>	<u>122,022,019.85</u>
合计	<u><u>269,676,355.65</u></u>	<u><u>100.00</u></u>	<u><u>147,654,335.80</u></u>	<u><u>54.75</u></u>	<u><u>122,022,019.85</u></u>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767,140.90	15.84	63,767,140.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38,814,331.43</u>	<u>84.16</u>	<u>71,311,547.96</u>	<u>21.05</u>	<u>267,502,783.47</u>
合计	<u><u>402,581,472.33</u></u>	<u><u>100.00</u></u>	<u><u>135,078,688.86</u></u>	<u><u>33.55</u></u>	<u><u>267,502,783.47</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4,819,386.08	34,819,386.0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0,911,665.94	40,911,665.94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179,579.37	8,179,579.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8,403,444.42	8,403,444.42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6,604,181.81	6,604,181.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	-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5,075,914.74	5,075,914.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	-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2,246.99	2,402,246.9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402,246.99	2,402,246.99
唐山天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600,000.00	1,600,000.00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1,513,555.85	1,513,555.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	-
北京拓展宏业国际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19,343,407.06	19,343,407.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149,783.55	6,149,783.55
合计	83,838,271.90	83,838,271.90			63,767,140.90	63,767,140.9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607,551.42	282,163.05	0.95
1年至2年	440,534.11	9,000.00	2.04
2年至3年	4,534,102.74	1,867,787.53	41.19
3年至4年	6,590,717.59	4,003,425.52	60.74
4年至5年	1,738,450.36	1,650,914.73	94.96
5年以上	56,002,773.07	56,002,773.07	100.00
合计	98,914,129.29	63,816,063.90	64.5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86,923,954.46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48,950,793.48	86,127,895.38	135,078,688.86
本年计提	-	1,071,144.48	23,967,308.40	25,038,452.88
本年转回	-	(254,119.60)	(10,881,298.82)	(11,135,418.42)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	-	263,549.51	263,549.51
本年核销	-	-	(1,268,926.05)	(1,268,926.05)
其他变动	-	-	(322,010.98)	(322,010.98)
年末余额	-	49,767,818.36	97,886,517.44	147,654,33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023年	135,078,688.86	25,038,452.88	11,135,418.42	263,549.51	1,268,926.05	322,010.98	147,654,335.80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如下：

	收回或转回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的依据 及合理性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092,279.86	债权收回	第三方代付	原预计无法收回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4,819,386.08	12.91	货款	5年以上	34,819,386.08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30,000,000.00	11.12	往来款	5年以上	-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76,300.00	8.07	补偿款	3-4年	-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15,440,083.65	5.73	往来款	5年以上	15,440,083.65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179,579.37	3.03	保证金	5年以上	8,179,579.37
合计	<u>110,215,349.10</u>	<u>40.86</u>			<u>58,439,049.10</u>

8. 存货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9,781,155.12	3,697,828.14	1,136,083,326.98	1,198,124,489.99	11,127,345.54	1,186,997,144.45
在产品	941,695,624.09	-	941,695,624.09	1,031,908,737.24	-	1,031,908,737.24
库存商品	974,996,374.00	-	974,996,374.00	880,884,257.49	-	880,884,257.49
合计	<u>3,056,473,153.21</u>	<u>3,697,828.14</u>	<u>3,052,775,325.07</u>	<u>3,110,917,484.72</u>	<u>11,127,345.54</u>	<u>3,099,790,139.18</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原材料	11,127,345.54	-	7,429,517.40	3,697,828.14

2023年，本集团因原材料生产领用进而形成产品并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429,517.4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待售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10,071,384.11	-	10,071,384.11	10,071,384.11	-	2024年3月

2023年，本集团决定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已与购买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将该批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	2022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	49,900,00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u>651,255,277.74</u>	<u>-</u>
合计	<u><u>651,255,277.74</u></u>	<u><u>49,900,000.00</u></u>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	2022年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34,319,052.41	198,302,373.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773,945.20	101,866,357.7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8,132,474.87	548,581.52
预缴所得税	93,178,581.22	31,686,156.39
其他预缴税项	<u>1,553,444.75</u>	<u>3,068,785.99</u>
合计	<u><u>439,957,498.45</u></u>	<u><u>335,472,255.18</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核算方法转换 (权益法转成本法)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793,911.49	-	141,713,057.54	2,583,603.54	-	-	819,090,572.57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 有限责任公司	96,804,638.75	-	14,455,310.53	-	-	-	111,259,949.28	-
商丘新发	1,987,541,577.40	-	31,384,410.17	619,693.43	-	-	2,019,545,681.00	-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58,198,860.4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7,193,657.30	-	110,977,947.59	2,287,863.38	-	-	570,459,468.27	-
阳光铝材（注1）	207,839,761.39	237,018,500.00	16,472,179.88	668,849.47	-	(461,999,290.74)	-	-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29,042.98	-	-	-	6,029,042.98	-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4,743,700.09	-	5,183,386.16	139,908.00	(2,861,997.11)	-	37,204,997.14	-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3,302,858.62	-	7,311,081.09	-	-	-	40,613,939.71	-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49,635.69	-	227,526.90	-	-	-	5,177,162.59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7,593,847.15	-	1,389,652.37	-	-	-	28,983,499.52	-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958,608.24	-	2,473,380.95	-	(3,117,333.33)	-	50,314,655.86	-
合计	3,575,722,196.12	243,018,500.00	331,616,976.16	6,299,917.82	(5,979,330.44)	(461,999,290.74)	3,688,678,968.92	58,198,860.42

注1：2023年度，本集团取得对阳光铝材控制权，阳光铝材由本集团联营企业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参见附注七、1。

注2：2023年度，其他权益变动增加6,299,917.82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	-	58,198,860.42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	2022年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70,469,000.00	312,243,750.00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计	<u>481,469,000.00</u>	<u>413,243,750.00</u>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u>58,225,250.00</u>	<u>151,094,000.00</u>	战略持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72,570,494.14	17,858,176.68	290,428,670.82
处置	<u>(137,275,994.24)</u>	<u>-</u>	<u>(137,275,994.24)</u>
年末余额	<u>135,294,499.90</u>	<u>17,858,176.68</u>	<u>153,152,676.58</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45,840,662.68	5,500,792.15	51,341,454.83
计提	4,588,906.37	378,287.28	4,967,193.65
处置	<u>(21,149,228.99)</u>	<u>-</u>	<u>(21,149,228.99)</u>
年末余额	<u>29,280,340.06</u>	<u>5,879,079.43</u>	<u>35,159,419.4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6,014,159.84</u>	<u>11,979,097.25</u>	<u>117,993,257.09</u>
年初	<u>226,729,831.46</u>	<u>12,357,384.53</u>	<u>239,087,215.99</u>

15. 固定资产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	22,144,930,076.86	20,715,981,142.82
固定资产清理	<u>11,217,349.85</u>	<u>18,490,860.56</u>
合计	<u>22,156,147,426.71</u>	<u>20,734,472,003.38</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925,078,870.54	211,520,990.02	3,554,969,144.63	12,256,398,513.94	193,670,008.76	31,141,637,527.89
购置	648,377,034.85	78,526,176.88	98,149,753.94	365,824,699.48	9,576,077.60	1,200,453,742.75
在建工程转入	242,853,573.61	3,773,235.93	142,477.88	60,573,158.49	1,135,692.78	308,478,138.69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525,574,027.44	-	34,851,447.45	947,934,008.55	-	1,508,359,483.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123,028,137.09	667,816.13	2,546,802.22	205,448,876.04	-	331,691,631.48
处置或报废	(331,605,160.48)	(29,176,325.66)	(210,903,811.86)	(241,563,940.42)	(1,301,581.60)	(814,550,82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	-	(1,319,149.06)	(14,159,553.58)	(57,479,143.13)	-	(72,957,845.77)
转入在建工程	-	-	-	(26,765,193.64)	-	(26,765,193.64)
年末余额	<u>16,133,306,483.05</u>	<u>263,992,744.24</u>	<u>3,465,596,260.68</u>	<u>13,510,370,979.31</u>	<u>203,080,197.54</u>	<u>33,576,346,664.8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706,812,041.49	166,688,248.42	631,726,595.82	4,407,963,711.18	33,885,939.86	8,947,076,536.77
计提	531,702,338.81	31,946,875.28	160,568,371.88	691,795,106.46	4,122,830.88	1,420,135,523.31
融资租赁到期转入	39,681,033.46	-	5,957,530.97	196,831,745.66	-	242,470,310.09
处置或报废	(137,247,400.29)	(27,007,641.16)	(159,764,825.88)	(139,453,752.81)	(1,140,252.40)	(464,613,872.54)
划分为持有待售	-	(1,259,613.83)	(9,773,281.73)	(43,467,998.51)	-	(54,500,894.07)
转入在建工程	-	-	-	(15,511,711.99)	-	(15,511,711.99)
年末余额	<u>4,140,948,013.47</u>	<u>170,367,868.71</u>	<u>628,714,391.06</u>	<u>5,098,157,099.99</u>	<u>36,868,518.34</u>	<u>10,075,055,891.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19,999,171.14	773,622.89	201,840,822.18	501,308,762.41	154,657,469.68	1,478,579,848.30
计提	-	26,262.40	1,442,041.20	5,183,238.28	-	6,651,541.88
处置或报废	(13,200,525.93)	(280,002.68)	(39,067,763.38)	(60,659,771.05)	(124,105.79)	(113,332,168.83)
划分为持有待售	-	(26,262.40)	(2,635,336.09)	(5,723,969.10)	-	(8,385,567.59)
转入在建工程	-	-	-	(7,152,957.37)	-	(7,152,957.37)
年末余额	<u>606,798,645.21</u>	<u>493,620.21</u>	<u>161,579,763.91</u>	<u>432,955,303.17</u>	<u>154,533,363.89</u>	<u>1,356,360,696.3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1,385,559,824.37</u>	<u>93,131,255.32</u>	<u>2,675,302,105.71</u>	<u>7,979,258,576.15</u>	<u>11,678,315.31</u>	<u>22,144,930,076.86</u>
年初	<u>10,598,267,657.91</u>	<u>44,059,118.71</u>	<u>2,721,401,726.63</u>	<u>7,347,126,040.35</u>	<u>5,126,599.22</u>	<u>20,715,981,142.8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3,054,405.03	393,536,193.27	177,049,081.74	252,469,130.02
运输设备	3,484,112.49	2,782,610.59	65,073.65	636,428.25
通用设备	83,396,105.52	69,812,442.33	9,993,496.67	3,590,166.52
专用设备	71,857,758.53	37,649,508.89	30,096,591.70	4,111,657.94
其他设备	9,047,843.74	7,700,612.24	136,275.10	1,210,956.40
合计	<u>990,840,225.31</u>	<u>511,481,367.32</u>	<u>217,340,518.86</u>	<u>262,018,339.13</u>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16,801,589.18
本年新增	33,031,175.31
租赁到期转出	<u>(16,801,589.18)</u>
年末余额	<u>33,031,175.3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53,266.58
计提	1,603,791.28
租赁到期转出	<u>(7,825,032.02)</u>
年末余额	<u>732,025.84</u>
账面价值	
年末	<u>32,299,149.47</u>
年初	<u>9,848,322.60</u>

2023年，本集团将暂时闲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的部分区域对外出租，因无法单独计量和出售，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仍在固定资产列报和披露。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841,888,158.8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2,555,582,549.24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365,395,681.2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u>3,762,866,389.40</u>	

由于部分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本集团对拟出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时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 处置费用的 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设备	18,456,951.70	10,071,384.11	8,385,567.59	市场法	资产处置价格	市场价格

固定资产清理

	2023年	2022年
已报废尚未清理完毕的设备	<u>11,217,349.85</u>	<u>18,490,860.56</u>

16. 在建工程

	2023年	2022年
在建工程	1,656,293,377.11	989,552,007.05
工程物资	<u>24,179,156.69</u>	<u>7,349,408.84</u>
合计	<u>1,680,472,533.80</u>	<u>996,901,415.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57,581,365.56	513,967,719.47	743,613,646.09	1,247,358,072.69	513,967,719.47	733,390,353.22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37,272,433.13	309,393,963.48	27,878,469.65	326,647,266.11	308,651,482.28	17,995,783.83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323,683,712.95	-	323,683,712.95	32,246,206.44	-	32,246,206.44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152,760,034.49	-	152,760,034.49	-	-	-
800kt/a铝合金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改造	127,734,175.76	-	127,734,175.76	26,081,682.44	-	26,081,682.44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68,471,161.40	-	68,471,161.40	77,886,984.02	-	77,886,984.02
煅烧烟气脱硫系统及湿式电除尘系统	43,304,904.54	-	43,304,904.54	779,816.52	-	779,816.52
刘河北翼采区开拓大巷地面超前探查治理工程	34,533,544.46	-	34,533,544.46	-	-	-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	30,667,407.20	30,667,407.20	-	30,667,407.20
“两堂一舍”修缮项目	21,805,066.60	-	21,805,066.60	-	-	-
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8,599,290.29	-	8,599,290.29	-	-	-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8,223,604.38	-	8,223,604.38	-	-	-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1,592,920.40	-	1,592,920.40	35,518,741.87	-	35,518,741.87
其他	63,425,438.90	-	63,425,438.90	34,985,031.51	-	34,985,031.51
合计	<u>2,479,655,060.06</u>	<u>823,361,682.95</u>	<u>1,656,293,377.11</u>	<u>1,812,171,208.80</u>	<u>822,619,201.75</u>	<u>989,552,007.0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累计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47,358,072.69	10,223,292.87	-	-	1,257,581,365.56	借款及自筹	56.56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326,647,266.11	10,625,167.02	-	-	337,272,433.13	借款及自筹	84.00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1,184,900,000.00	32,246,206.44	291,987,965.23	-	550,458.72	323,683,712.95	自筹	95.05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473,790,000.00	-	20,959,908.16	131,800,126.33	-	152,760,034.49	借款及自筹	32.24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77,886,984.02	112,242,747.72	-	121,658,570.34	68,471,161.40	自筹	95.83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35,518,741.87	8,354,449.16	-	42,280,270.63	1,592,920.40	自筹	41.63
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	8,599,290.29	-	-	8,599,290.29	借款及自筹	0.31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	8,223,604.38	-	-	8,223,604.38	借款及自筹	0.59
合计	14,009,027,766.00	1,719,657,271.13	471,216,424.83	131,800,126.33	164,489,299.69	2,158,184,522.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	-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	-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项目后期	5,193,333.33	5,193,333.33	3.80
55kt/a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项目后期	4,026,649.22	530,625.00	3.94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项目后期	-	-	-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项目后期	-	-	-
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项目前期	-	-	-
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	项目前期	-	-	-
合计		<u>976,041,022.50</u>	<u>5,723,958.33</u>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转入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513,967,719.47	-	-	513,967,719.47	运营成本增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u>308,651,482.28</u>	<u>742,481.20</u>	-	<u>309,393,963.48</u>	政策性关停
合计	<u>822,619,201.75</u>	<u>742,481.20</u>	-	<u>823,361,682.95</u>	

工程物资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8,430,405.86	777,064.97	17,653,340.89	8,167,110.50	1,204,736.17	6,962,374.33
专用设备	<u>6,525,815.80</u>	-	<u>6,525,815.80</u>	<u>701,844.51</u>	<u>314,810.00</u>	<u>387,034.51</u>
合计	<u>24,956,221.66</u>	<u>777,064.97</u>	<u>24,179,156.69</u>	<u>8,868,955.01</u>	<u>1,519,546.17</u>	<u>7,349,408.8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98,224,816.81	32,210,115.14	842,025,232.27	1,272,460,164.22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376,946,652.59)	(32,210,115.14)	(842,025,232.27)	(1,251,182,000.00)
终止租赁	(11,589,427.60)	-	-	(11,589,427.60)
年末余额	<u>9,688,736.62</u>	<u>-</u>	<u>-</u>	<u>9,688,736.6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685,031.53	5,460,970.05	154,925,851.81	199,071,853.39
计提	3,990,160.65	496,560.92	41,905,893.85	46,392,615.42
融资租赁到期转自有资产	(39,681,033.46)	(5,957,530.97)	(196,831,745.66)	(242,470,310.09)
终止租赁	(1,415,902.95)	-	-	(1,415,902.95)
年末余额	<u>1,578,255.77</u>	<u>-</u>	<u>-</u>	<u>1,578,255.77</u>
账面价值				
年末	<u>8,110,480.85</u>	<u>-</u>	<u>-</u>	<u>8,110,480.85</u>
年初	<u>359,539,785.28</u>	<u>26,749,145.09</u>	<u>687,099,380.46</u>	<u>1,073,388,310.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34,816,962.65	5,981,852,992.38	14,000,599.76	7,130,670,554.79
购置	134,114,900.00	6,170,518.93	2,029,408.48	142,314,827.41
内部研发	-	-	28,232,286.12	28,232,286.12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61,458,546.89	-	639,362.31	62,097,909.20
其他增加（注）	-	90,576,543.09	-	90,576,543.09
年末余额	<u>1,330,390,409.54</u>	<u>6,078,600,054.40</u>	<u>44,901,656.67</u>	<u>7,453,892,120.6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7,480,930.05	314,421,646.37	12,304,710.16	464,207,286.58
计提	24,055,242.14	75,865,386.21	6,671,414.36	106,592,042.71
年末余额	<u>161,536,172.19</u>	<u>390,287,032.58</u>	<u>18,976,124.52</u>	<u>570,799,329.2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年末余额	<u>269,970,660.27</u>	<u>1,177,808,940.89</u>	<u>188,889.48</u>	<u>1,447,968,490.64</u>
账面价值				
年末	<u>898,883,577.08</u>	<u>4,510,504,080.93</u>	<u>25,736,642.67</u>	<u>5,435,124,300.68</u>
年初	<u>727,365,372.33</u>	<u>4,489,622,405.12</u>	<u>1,507,000.12</u>	<u>5,218,494,777.57</u>

注：2023年，本集团下属部分煤炭矿井前期编制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限届满，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聘请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重新编制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核后开始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2023年由于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增加无形资产90,576,543.0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开发支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无形资产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0,299,779.50	-	-	10,299,779.50	-
数字孪生中台项目	8,003,804.18	-	-	8,003,804.18	-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8,019,156.83	1,914,983.53	3,662,664.87	9,928,702.44	3,668,102.79
合计	26,322,740.51	1,914,983.53	3,662,664.87	28,232,286.12	3,668,102.79

20. 商誉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光铝材	-	13,263,510.95	13,263,510.95

本集团于2023年11月收购阳光铝材51%股权，形成商誉13,263,510.95元，参见附注七、1。

21.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	681,294,956.44	153,296,673.58	351,909,542.47	482,682,087.55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13,416,666.64	9,010,000.00	291,666.67	22,134,999.97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17,275,764.19	-	16,475,604.59	800,159.60
合计	711,987,387.27	162,306,673.58	368,676,813.73	505,617,247.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947,495.40	123,236,237.56	170,270,882.27	42,551,232.08
折旧政策差异	4,580,824.38	1,145,206.10	5,901,065.11	1,475,266.28
递延收益	123,328,295.64	24,596,861.73	57,436,280.12	12,732,403.3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4,910,838.25	20,396,754.16	116,128,945.37	22,159,669.08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561,540,687.92	711,507,332.69	4,839,600,907.44	755,508,442.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5,229.13	984,226.99	3,376,727.39	816,209.52
股权激励	14,853,879.16	2,762,041.30	16,421,858.51	3,530,964.91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基金	1,027,618,215.83	256,904,553.96	948,896,671.16	237,224,16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6,825.00	4,444,206.25	-	-
租赁负债	8,110,480.84	2,027,620.21	18,967,413.32	4,741,853.33
可抵扣亏损	13,319,252.57	2,491,214.58	-	-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32,838,548.53	8,019,320.74	38,657,597.22	9,664,399.29
合计	<u>6,406,640,572.65</u>	<u>1,158,515,576.27</u>	<u>6,215,658,347.91</u>	<u>1,090,404,608.29</u>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 调整	57,821,016.06	13,684,936.38	-	-
折旧政策差异	1,707,622,221.35	328,655,678.87	1,427,477,255.12	257,203,17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963,350.00	2,240,8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094,000.00	22,664,100.00	92,868,750.00	23,217,187.50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 复基金	917,840,734.50	229,460,183.63	872,370,427.16	218,092,606.79
使用权资产	8,110,480.84	2,027,620.21	18,967,413.32	4,741,853.33
合计	<u>2,842,488,452.75</u>	<u>596,492,519.09</u>	<u>2,420,647,195.60</u>	<u>505,495,655.2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88,883,062.26</u>	<u>769,632,514.01</u>	<u>280,170,007.03</u>	<u>810,234,601.2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88,883,062.26</u>	<u>207,609,456.83</u>	<u>280,170,007.03</u>	<u>225,325,648.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可抵扣亏损	1,638,838,113.24	1,659,041,013.74
资产减值准备	4,471,895,838.66	4,564,109,491.22
折旧政策差异	837,721.24	2,335,138.3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706.00	1,239,156.59
股权激励	33,442,633.68	42,335,586.49
预提费用	111,241,833.72	372,578,817.90
租赁负债	873,954.79	873,95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0,909,720.49	109,007,572.32
合计	<u>6,388,240,521.82</u>	<u>6,751,520,731.44</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	214,153,889.95
2024年	242,495,918.30	321,575,348.75
2025年	162,361,879.19	162,361,879.19
2026年	458,823,542.95	469,229,851.91
2027年	491,720,043.94	491,720,043.94
2028年	283,436,728.86	-
合计	<u>1,638,838,113.24</u>	<u>1,659,041,013.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	-	260,901,620.44	-	260,901,620.44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	41,761,632.19	41,761,632.19	-	41,761,632.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6,706,410.90	-	136,706,410.90	90,219,309.48	-	90,219,309.48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0,360,000.00	-	30,360,000.00	30,360,000.00	-	30,360,0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注）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922,156,332.96	734,444,753.94	187,711,579.02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15,684,030.00	-	15,684,030.00	15,684,030.00	-	15,684,0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836,382,580.52	-	1,836,382,580.52	1,139,313,213.25	-	1,139,313,213.25
预付产能指标款	2,887,500.00	-	2,887,500.00	2,887,500.00	-	2,887,500.00
合计	<u>4,249,938,486.57</u>	<u>704,137,085.67</u>	<u>3,545,801,400.90</u>	<u>3,767,283,638.32</u>	<u>734,444,753.94</u>	<u>3,032,838,884.38</u>

注：2020年汇源铝业在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重整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本集团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预估，由于该重整债权预计收回时间可能超过1年，因此本集团将该破产重整债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汇源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起，当地主管机关将氧化铝产业列入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不能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本集团根据新的环保政策要求，结合汇源铝业重整的实际进展情况，认为汇源铝业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应收汇源铝业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于2023年度，本集团根据汇源铝业重整进展情况对汇源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了该笔债权对应的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7,434,368,117.70	7,434,368,117.70	保证金、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定存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102,719,806.05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255,277.74	651,255,277.74	定存
无形资产	430,785,521.27	380,646,877.10	抵押
合计	<u>11,555,448,089.50</u>	<u>11,405,372,659.11</u>	

2022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2,993,014,329.81	12,993,014,329.81	保证金、定存及冻结
应收票据	51,500,000.00	51,500,000.00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313,213.25	1,139,313,213.25	定存
固定资产	2,372,164.03	1,138,243.11	抵押
无形资产	383,433,243.10	342,956,989.20	抵押
合计	<u>14,569,632,950.19</u>	<u>14,527,922,775.37</u>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及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短期借款

	2023年	2022年
保证借款	14,191,668,516.69	20,537,559,424.95
信用借款	<u>499,579,030.56</u>	<u>1,380,610,483.87</u>
合计	<u>14,691,247,547.25</u>	<u>21,918,169,908.82</u>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17,776,825.00</u>	<u>-</u>

27. 应付票据

	2023年	2022年
信用证	105,0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u>2,620,826,342.30</u>	<u>2,448,818,765.51</u>
合计	<u>2,725,826,342.30</u>	<u>2,448,818,765.51</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账款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2,473,116,759.62	2,653,100,151.02
1年至2年	207,149,453.79	423,563,593.52
2年至3年	210,259,126.89	183,313,989.97
3年以上	<u>130,709,064.45</u>	<u>145,937,239.83</u>
合计	<u>3,021,234,404.75</u>	<u>3,405,914,974.34</u>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应付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176,075.85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335,703.18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u>40,401,000.00</u>	暂未结算
合计	<u>192,912,779.03</u>	

29. 预收款项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u>295,000.00</u>	<u>-</u>

注：预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30. 合同负债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428,261,748.71	238,754,174.48
1年至2年	<u>3,478,304.77</u>	<u>-</u>
合计	<u>431,740,053.48</u>	<u>238,754,174.48</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63,034,279.36	3,288,578,335.04	3,388,497,448.08	863,115,16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78,132.17	482,169,887.79	460,572,660.79	47,975,359.17
辞退福利	400,730.39	7,244,073.05	7,644,803.44	-
合计	<u>989,813,141.92</u>	<u>3,777,992,295.88</u>	<u>3,856,714,912.31</u>	<u>911,090,525.49</u>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486,668.64	2,637,639,019.79	2,784,638,848.80	504,486,839.63
职工福利费	-	118,136,719.51	118,136,719.51	-
社会保险费	18,905,559.41	209,529,083.43	205,664,701.56	22,769,94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2,491.62	168,820,166.27	164,628,322.35	18,064,335.54
工伤保险费	3,038,389.79	38,948,679.48	38,360,008.16	3,627,061.11
生育保险费	1,994,678.00	1,760,237.68	2,676,371.05	1,078,544.63
住房公积金	41,589,723.42	227,700,654.02	219,372,318.24	49,918,059.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049,527.89	95,572,858.29	60,684,859.97	285,937,526.21
其他短期薪酬	2,800.00	-	-	2,800.00
合计	<u>963,034,279.36</u>	<u>3,288,578,335.04</u>	<u>3,388,497,448.08</u>	<u>863,115,166.32</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76,613.95	374,394,500.68	373,343,877.09	26,827,237.54
失业保险费	601,518.22	15,121,082.12	14,757,992.52	964,607.82
企业年金	-	92,654,304.99	72,470,791.18	20,183,513.81
合计	<u>26,378,132.17</u>	<u>482,169,887.79</u>	<u>460,572,660.79</u>	<u>47,975,359.1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交税费

	2023年	2022年
增值税	232,562,934.01	357,531,086.19
企业所得税	278,554,692.60	373,467,365.61
资源税	17,992,431.80	33,270,471.69
印花税	16,093,724.93	17,371,215.30
个人所得税	13,674,255.76	23,256,841.95
土地使用税	7,234,070.57	6,231,862.66
房产税	6,847,539.19	5,856,538.14
教育费附加	5,593,557.93	13,443,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834.74	9,279,604.30
环保税	5,031,750.33	8,969,314.80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
其他	2,722,663.05	1,160,955.05
合计	<u>595,793,573.60</u>	<u>849,838,288.28</u>

33.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2022年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305,280,528.05
其他应付款	<u>2,963,043,473.32</u>	<u>2,577,197,647.43</u>
合计	<u>3,045,551,724.14</u>	<u>2,882,478,175.48</u>

应付股利

	2023年	2022年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99,009,900.99
商丘新发	-	49,504,950.50
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2,508,250.82	123,762,376.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33,003,300.33
合计	<u>82,508,250.82</u>	<u>305,280,528.0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2022年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526,945,575.10	1,401,740,261.75
保证金及押金	631,861,880.37	510,787,493.13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281,365,225.00	93,319,825.00
业务单位往来款	159,014,394.70	206,104,349.5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84,752,847.06	87,052,847.06
拆迁补偿款	84,130,337.70	49,912,533.89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49,575,594.58	42,232,447.8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7,551,502.80	86,494,864.00
其他	62,290,524.61	53,997,433.90
合计	<u>2,963,043,473.32</u>	<u>2,577,197,647.43</u>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未约定到期日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23年	2022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36	1,406,079,197.68	1,413,455,038.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37	364,073.23	250,105,382.6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五、38	<u>114,917,605.38</u>	<u>266,397,295.19</u>
合计		<u>1,521,360,876.29</u>	<u>1,929,957,716.4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	2022年
待转销项税额	55,730,576.47	30,741,807.8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u>11,670,427.03</u>	<u>-</u>
合计	<u><u>67,401,003.50</u></u>	<u><u>30,741,807.89</u></u>

36. 长期借款

	2023年	2022年
质押借款	400,320,043.74	518,961,244.30
抵押借款	541,286,091.12	689,359,422.28
保证借款	3,033,333,062.82	3,373,739,696.94
信用借款	<u>2,375,600,000.00</u>	<u>50,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406,079,197.68</u>	<u>1,413,455,038.60</u>
合计	<u><u>4,944,460,000.00</u></u>	<u><u>3,218,605,324.92</u></u>

注1：质押借款以云南神火铝业股权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五、24。

注2：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五、24。

注3：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二、5.(3)。

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38%-5.39%（2022年12月31日：3.40%-5.39%）。

37. 租赁负债

	2023年	2022年
租赁付款额	<u>8,700,007.04</u>	<u>269,172,087.48</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64,073.23</u>	<u>250,105,382.61</u>
合计	<u><u>8,335,933.81</u></u>	<u><u>19,066,704.87</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预计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100,314,079.41	97,168,789.97	19,588,476.24	1,177,894,393.14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87,877,123.30	-	71,827,956.83	16,049,166.47
	<u>1,188,191,202.71</u>	<u>97,168,789.97</u>	<u>91,416,433.07</u>	<u>1,193,943,559.6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u>266,397,295.19</u>			<u>114,917,605.38</u>
合计	<u>921,793,907.52</u>			<u>1,079,025,954.23</u>

注：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9.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0,542,398.70	87,770,000.00	26,763,891.25	241,548,507.45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123,692.59	-	1,630,827.88	15,492,864.71
合计	<u>197,666,091.29</u>	<u>87,770,000.00</u>	<u>28,394,719.13</u>	<u>257,041,372.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年末余额
人民币普通股	<u>2,250,986,609.00</u>	<u>1,278,200.00</u>	<u>2,249,708,409.00</u>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3年7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2,250,986,609.00元变更为2,249,708,409.00元。

41.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注1)	本年减少(注2)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62,895,324.78	47,137,095.40	39,653,073.18	2,070,379,347.00
其他	<u>596,569,792.01</u>	<u>27,913,805.52</u>	<u>37,662,884.63</u>	<u>586,820,712.90</u>
合计	<u>2,659,465,116.79</u>	<u>75,050,900.92</u>	<u>77,315,957.81</u>	<u>2,657,200,059.90</u>

注1：于2023年度，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27,913,805.52元，参见附注十三；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8,089,371.40元；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8,640.00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047,724.00元。

注2：于2023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693,360.15元，参见附注八、1；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9,416.00元，冲回原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4,915,078.44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减少6,299,917.82元，参见附注五、12；由于本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8,640.00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39,047,724.00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库存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 权激励款	<u>86,494,864.00</u>	<u>12,436,418.00</u>	<u>61,379,779.20</u>	<u>37,551,502.80</u>

2023年4月，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2,250,986,609.00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10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19,524,800.00元，减少库存股19,524,800.00元。

2023年6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6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4.88元，减少库存股6,237,616.00元，并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1,853,390.00元。

2023年7月，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7,298,640.00股，冲销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35,617,363.20元，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10,583,028.00元。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651,562.50	58,778,337.50	128,429,900.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5,878.01)	1,053,528.97	(3,542,349.0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u>4,337,365.06</u>	<u>(12,939,570.68)</u>	<u>(8,602,205.62)</u>
合计	<u>69,393,049.55</u>	<u>46,892,295.79</u>	<u>116,285,345.34</u>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9,651,562.50	69,651,562.5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8,615.43)	(1,407,262.58)	(4,595,878.0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u>4,337,365.06</u>	<u>4,337,365.06</u>
合计	<u>(3,188,615.43)</u>	<u>72,581,664.98</u>	<u>69,393,049.55</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25,250.00	-	(553,087.50)	58,778,337.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19,146.15	-	(210,952.45)	1,053,528.97	(23,430.3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776,825.00)	8,963,350.00	(6,685,043.75)	(12,939,570.68)	(7,115,560.57)
合计	<u>41,267,571.15</u>	<u>8,963,350.00</u>	<u>(7,449,083.70)</u>	<u>46,892,295.79</u>	<u>(7,138,990.94)</u>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868,750.00	-	23,217,187.50	69,651,562.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1,696.81)	-	(816,209.51)	(1,407,262.58)	11,775.2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963,350.00	-	2,240,837.50	4,337,365.06	2,385,147.44
合计	<u>99,620,403.19</u>	<u>-</u>	<u>24,641,815.49</u>	<u>72,581,664.98</u>	<u>2,396,922.72</u>

44. 专项储备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876,878.30	447,287,726.85	447,228,955.10	189,935,650.05
维简费	46,440,004.82	51,672,662.03	33,272,990.73	64,839,676.12
合计	<u>236,316,883.12</u>	<u>498,960,388.88</u>	<u>480,501,945.83</u>	<u>254,775,326.17</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	-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	-	201,214,454.39
合计	<u>1,397,361,921.30</u>	<u>-</u>	<u>-</u>	<u>1,397,361,921.3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6.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3,545,929,882.85
会计政策变更	-	11,625,305.3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u>9,535,013,376.66</u>	<u>3,557,555,188.1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7,577,628,08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7,225,919.56
对股东的分配	<u>2,249,133,219.00</u>	<u>1,012,943,974.0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191,266,780.08</u>	<u>9,535,013,376.66</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46,164,566.81	27,299,761,496.98	42,036,025,356.56	28,748,207,497.49
其他业务	478,914,989.66	409,046,743.87	667,827,930.01	590,060,278.45
合计	<u>37,625,079,556.47</u>	<u>27,708,808,240.85</u>	<u>42,703,853,286.57</u>	<u>29,338,267,775.94</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销售商品	37,493,299,993.34	42,632,439,908.37
提供劳务	19,185,753.57	59,356,478.12
租赁收入	8,036,476.23	12,056,900.0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
	<u>37,625,079,556.47</u>	<u>42,703,853,286.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8,030,505,310.37	8,331,839,138.70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2,424,835,430.70	6,173,818.26	(40,919,565,630.52)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	7,123,540.97	-	-	-	61,441,559.74	(49,379,347.14)	19,185,753.57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经营地区								
境内	28,030,505,310.37	8,338,962,679.67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1,523,799,114.83	67,615,378.00	(40,968,944,977.66)	36,611,449,431.04
境外	-	-	-	-	901,036,315.87	-	-	901,036,315.87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8,030,505,310.37	8,331,839,138.70	38,703,159,230.34	916,352,695.49	2,424,835,430.70	6,173,818.26	(40,919,565,630.52)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	7,123,540.97	-	-	-	49,792,387.67	(37,730,175.07)	19,185,753.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提供劳务	-	-	-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
合计	<u>28,030,505,310.37</u>	<u>8,338,962,679.67</u>	<u>38,703,159,230.34</u>	<u>916,352,695.49</u>	<u>2,424,835,430.70</u>	<u>67,615,378.00</u>	<u>(40,968,944,977.66)</u>	<u>37,512,485,746.9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2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32,619,240,957.30	9,637,178,220.39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100,729.66	(48,010,319,733.04)	42,632,439,908.37
提供劳务	-	7,252,434.12	-	-	-	1,013,003,886.77	(960,899,842.77)	59,356,478.12
合计	<u>32,619,240,957.30</u>	<u>9,644,430,654.51</u>	<u>44,570,137,949.73</u>	<u>840,640,649.35</u>	<u>2,974,461,134.98</u>	<u>1,014,104,616.43</u>	<u>(48,971,219,575.81)</u>	<u>42,691,796,386.49</u>
经营地区								
境内	32,619,240,957.30	9,644,430,654.51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1,427,278,485.57	1,014,104,616.43	(48,971,219,575.81)	41,144,613,737.08
境外	-	-	-	-	1,547,182,649.41	-	-	1,547,182,649.41
合计	<u>32,619,240,957.30</u>	<u>9,644,430,654.51</u>	<u>44,570,137,949.73</u>	<u>840,640,649.35</u>	<u>2,974,461,134.98</u>	<u>1,014,104,616.43</u>	<u>(48,971,219,575.81)</u>	<u>42,691,796,386.49</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32,619,240,957.30	9,637,178,220.39	44,570,137,949.73	840,640,649.35	2,974,461,134.98	1,100,729.66	(48,010,319,733.04)	42,632,439,908.3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7,252,434.12	-	-	-	1,013,003,886.77	(960,899,842.77)	59,356,478.12
合计	<u>32,619,240,957.30</u>	<u>9,644,430,654.51</u>	<u>44,570,137,949.73</u>	<u>840,640,649.35</u>	<u>2,974,461,134.98</u>	<u>1,014,104,616.43</u>	<u>(48,971,219,575.81)</u>	<u>42,691,796,386.4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2,451,922,962.06	5,287,144,50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2,245,698,437.74	10,416,315.86	(41,202,191,119.54)	27,565,454,478.54
提供劳务	-	7,860.00	-	-	-	20,542,734.60	-	20,550,594.60
合计	<u>22,451,922,962.06</u>	<u>5,287,152,367.04</u>	<u>37,943,727,906.25</u>	<u>828,735,469.13</u>	<u>2,245,698,437.74</u>	<u>30,959,050.46</u>	<u>(41,202,191,119.54)</u>	<u>27,586,005,073.14</u>
经营地区								
境内	22,451,922,962.06	5,287,152,36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1,410,277,958.09	30,959,050.46	(41,202,191,119.54)	26,750,584,593.49
境外	-	-	-	-	835,420,479.65	-	-	835,420,479.65
合计	<u>22,451,922,962.06</u>	<u>5,287,152,367.04</u>	<u>37,943,727,906.25</u>	<u>828,735,469.13</u>	<u>2,245,698,437.74</u>	<u>30,959,050.46</u>	<u>(41,202,191,119.54)</u>	<u>27,586,005,073.14</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销售商品	22,451,922,962.06	5,287,144,50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2,245,698,437.74	10,416,315.86	(41,202,191,119.54)	27,565,454,478.54
提供劳务	-	7,860.00	-	-	-	20,542,734.60	-	20,550,594.60
合计	<u>22,451,922,962.06</u>	<u>5,287,152,367.04</u>	<u>37,943,727,906.25</u>	<u>828,735,469.13</u>	<u>2,245,698,437.74</u>	<u>30,959,050.46</u>	<u>(41,202,191,119.54)</u>	<u>27,586,005,073.1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3年	2022年
销售产品	235,275,869.71	573,497,914.10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交付时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于2023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431,740,053.48	238,754,174.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税金及附加

	2023年	2022年
资源税	181,308,969.68	236,502,18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91,818.66	81,308,986.40
印花税	55,672,670.73	64,726,099.90
教育费附加	53,859,102.39	58,782,682.54
房产税	49,302,392.26	43,650,13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06,111.35	39,177,961.60
环保税	34,347,184.05	30,850,393.59
土地使用税	32,263,408.74	35,802,710.29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120,778,360.01
其他	182,463.23	160,235.48
	<u>529,665,239.78</u>	<u>711,739,750.01</u>
合计		

49. 销售费用

	2023年	2022年
运输装卸费	255,546,592.21	243,145,793.86
职工薪酬	52,028,303.02	56,457,723.20
代理服务费	8,092,109.99	13,189,951.75
业务招待费	5,445,768.04	3,661,117.87
差旅费	3,431,200.50	1,628,566.69
修理费	715,127.37	1,690,912.84
其他	5,969,957.46	8,869,821.43
	<u>331,229,058.59</u>	<u>328,643,887.64</u>
合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管理费用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519,740,526.78	463,178,670.73
停工损失	74,119,143.77	121,380,474.03
固定资产折旧费	41,441,711.16	30,854,883.15
咨询服务费	22,562,519.68	26,779,623.72
业务招待费	21,855,936.09	16,759,563.87
有偿服务费	19,811,330.05	13,704,095.37
零星工程费	18,416,347.82	434,248.51
股权激励	17,872,702.44	30,557,895.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784,108.67	4,817,289.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631,113.29	4,079,380.17
劳动保护费	10,255,294.82	849,357.39
水电费	10,118,238.90	5,845,181.90
差旅费	9,245,426.29	6,505,023.69
车辆费	6,339,176.50	3,147,929.04
班中餐	5,106,792.34	5,811,110.07
物业费	4,082,050.13	5,707,577.27
修理修缮费	3,605,512.34	1,533,275.12
房屋租赁费	3,184,097.57	2,422,256.94
电话费	2,932,131.35	2,306,886.34
宣传费	2,247,448.74	724,199.54
诉讼费	2,034,288.31	2,129,671.53
警卫消防费	1,733,431.72	964,028.52
办公费	1,523,585.34	1,657,518.34
安全费	915,599.00	368,787.56
其他	7,381,141.58	11,238,863.98
合计	<u>829,939,654.68</u>	<u>763,757,792.3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研发费用

	2023年	2022年
材料费用	207,412,692.29	79,522,368.75
燃料及动力费用	68,007,122.48	47,009,471.88
职工薪酬	125,227,013.50	50,301,773.29
折旧费用	27,451,153.53	5,007,059.40
其他费用	930,333.87	1,939,369.46
合计	<u>429,028,315.67</u>	<u>183,780,042.78</u>

52. 财务费用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522,681,887.57	956,347,407.58
减：利息收入	495,715,276.59	248,485,106.7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723,958.33	-
汇兑损益	(7,081,479.94)	(32,586,308.01)
担保费	28,442,333.73	67,872,570.64
手续费	20,444,491.95	24,881,519.32
其他	-	1,694,651.52
合计	<u>63,047,998.39</u>	<u>769,724,734.30</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6。

53. 其他收益

	2023年	2022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637,116.69	40,039,290.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874.61	391,914.17
合计	<u>129,937,991.30</u>	<u>40,431,204.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616,976.16	319,876,725.68
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2,432.4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678,166.71)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8,100,000.00
合计	<u>334,659,408.63</u>	<u>228,298,558.97</u>

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76,099.93)	(2,988,27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03,034.46)	9,247,08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30,307,668.27	24,373,922.42
合计	<u>7,428,533.88</u>	<u>30,632,726.11</u>

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2023年	2022年
存货跌价损失	-	(11,636,635.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51,541.88)	(379,831.1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645,12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228,752.80)
合计	<u>(6,651,541.88)</u>	<u>(21,890,339.20)</u>

57. 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	2022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475,541.38	16,305,850.74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16,910.19	-
合计	<u>70,992,451.57</u>	<u>16,305,850.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营业外收入

	2023年	2022年	计入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367,933.02	28,995,730.96	19,367,933.02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转回	53,085,730.46	19,441,840.53	53,085,730.4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46,746.51	19,777,613.38	23,046,746.51
罚款收入	2,555,303.82	2,054,557.97	2,555,303.82
关停煤矿资源价款退回	-	71,918,100.00	-
其他	3,530,644.27	1,871,229.02	3,530,644.27
合计	<u>101,586,358.08</u>	<u>144,059,071.86</u>	<u>101,586,358.08</u>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计入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9,053,971.37	27,012,730.96	9,053,971.37
财政扶持补助	2,123,000.00	1,983,000.00	2,123,000.00
节能改造结构调整补助	8,000,000.00	-	8,000,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72,961.65	-	172,961.65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 预算内补助	18,000.00	-	18,000.00
合计	<u>19,367,933.02</u>	<u>28,995,730.96</u>	<u>19,367,933.02</u>

59. 营业外支出

	2023年	2022年	计入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272,655.03	337,489,962.94	190,272,655.03
赔偿金、罚款	23,527,818.17	39,610,077.87	23,527,818.1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14,600.00	4,022,285.60	1,014,600.00
其他	625,014.56	4,918,154.82	625,014.56
合计	<u>215,440,087.76</u>	<u>386,040,481.23</u>	<u>215,440,087.7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0,538,572.69	1,883,258,1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7,101,875.97</u>	<u>193,383,486.56</u>
合计	<u>1,427,640,448.66</u>	<u>2,076,641,599.01</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利润总额	8,155,874,162.33	10,659,735,895.2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8,968,540.58	2,664,933,973.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2,741,928.02)	(286,909,96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067,558.64	26,463,030.1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3,668,442.81)	(79,969,18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669.51)	(2,387,193.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8,720.19	35,154,125.1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260,317.4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21,138,118.11)	(306,541,167.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影响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25,985.65)	57,604,832.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725,819.98)	(31,706,854.32)
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税率不一 致的影响	<u>769,275.87</u>	<u>-</u>
所得税费用	<u>1,427,640,448.66</u>	<u>2,076,641,599.01</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四。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每股收益

	2023年 元/股	2022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2.65</u>	<u>3.39</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2.64</u>	<u>3.38</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5,905,386,622.42</u>	<u>7,577,628,082.11</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25,987,829.00	2,231,461,809.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u>9,054,943.19</u>	<u>10,100,919.05</u>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235,042,772.19</u>	<u>2,241,562,728.05</u>

本集团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00股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因解除限售限制的库存股股数，参见附注五、42。该事项对本集团2023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往来	360,686,314.76	323,163,396.95
利息收入	323,718,146.46	103,909,144.39
政府补助	100,731,100.86	90,398,914.72
其他	92,933,876.19	78,665,152.12
合计	<u>878,069,438.27</u>	<u>596,136,608.18</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342,119,669.69	220,207,757.19
日常费用	222,975,350.65	237,369,500.75
其他	53,412,543.50	8,599,902.77
合计	<u>618,507,563.84</u>	<u>466,177,160.71</u>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	2022年
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260,817,2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	178,801,684.19	-
合计	<u>1,439,618,884.19</u>	<u>-</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31,357,591.03	202,250,787.50
收回期货保证金	119,195,144.06	291,932,263.95
收到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145,000.00	5,059,750.00
煤炭资源价款退回	-	71,918,100.00
合计	<u>354,697,735.09</u>	<u>571,160,901.4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185,000,000.00	355,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0,687,367.10	12,316,400.00
存入定期存款	-	2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借款	-	156,800,000.00
	<u>225,687,367.10</u>	<u>724,116,400.00</u>
合计	<u>225,687,367.10</u>	<u>724,116,400.00</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	2022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36,394,570.90	1,482,256,652.0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445,925,279.32	377,983,294.71
收融资租赁款	2,681,675.04	29,100,000.00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及利息	-	133,100,000.00
	<u>2,185,001,525.26</u>	<u>2,022,439,946.71</u>
合计	<u>2,185,001,525.26</u>	<u>2,022,439,946.71</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融资保证金	4,022,307,613.26	5,662,412,329.65
借款质押保证金	2,800,000,000.00	133,100,000.0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61,706,970.90	1,444,864,752.00
偿还租赁负债	205,426,749.64	771,840,412.5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63,200,000.00	223,101,758.4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39,906,387.92	77,180,146.34
回购限制性股票	4,400,844.60	-
少数股东收回投资	3,000,000.00	-
	<u>8,899,948,566.32</u>	<u>8,312,499,398.93</u>
合计	<u>8,899,948,566.32</u>	<u>8,312,499,398.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918,169,908.82	21,858,880,631.08	579,953.08	22,200,754,432.48	6,885,628,513.25	14,691,247,547.25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632,060,363.52	5,098,079,197.68	249,897,717.66	3,629,498,081.18	-	6,350,539,197.68
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借款	1,401,740,261.75	1,736,394,570.90	50,517,713.35	1,661,706,970.90	-	1,526,945,575.10
应付股利	305,280,528.05	-	2,350,417,474.69	2,528,189,751.92	45,000,000.00	82,508,250.82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269,172,087.48	-	7,792,404.04	205,426,749.64	62,837,734.84	8,700,007.04
合计	<u>28,526,423,149.62</u>	<u>28,693,354,399.66</u>	<u>2,659,205,262.82</u>	<u>30,225,575,986.12</u>	<u>6,993,466,248.09</u>	<u>22,659,940,577.8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844,017,053.43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净利润	6,728,233,713.67	8,583,094,296.28
加：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776,992.00)	(8,742,386.91)
固定资产折旧	1,420,135,523.31	1,207,146,927.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392,615.42	134,538,1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06,592,042.71	71,363,583.3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967,193.65	6,912,70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676,813.73	415,253,050.8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	40,006,422.86	330,990,29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7,124,928.54)	(1,288,5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0,272,655.03	337,489,962.94
财务费用	571,568,713.25	1,024,219,978.22
投资收益	(334,659,408.63)	(228,298,5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3,003,976.52)	(59,445,76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80,105,852.49	252,829,24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	273,741,984.33	(329,477,93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58,534,946.31	2,832,564,32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3,456,705.46)	(508,385,1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90,206,465.61</u>	<u>14,060,764,159.7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4,914,293,116.44</u>	<u>2,705,499,996.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73,888,093.71</u>	<u>2,208,793,119.90</u>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3年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7,018,500.00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58,216,815.81</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178,801,684.19</u>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2023年	2022年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090,328.00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30,013.00</u>	<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30,013.00</u>	<u>5,090,328.00</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年	2022年
现金	<u>5,888,181,210.15</u>	<u>4,914,293,116.44</u>
其中：库存现金	167,581.51	412,19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8,013,628.64	4,913,880,916.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使用范围受限制但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2023年	2022年	理由
募集资金	43,221,887.02	64,381,202.32	改扩建专用款项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3年	2022年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27,776,830.28	9,852,647,710.92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20,406,234.86	2,801,557,906.93	使用权受限
期货交易保证金	188,155,300.14	100,163,363.74	使用权受限
冻结款项	14,457,945.69	5,009,945.00	使用权受限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70,916,327.28	32,610,403.22	使用权受限
定期存款	1,312,655,479.45	201,025,000.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u>7,434,368,117.70</u>	<u>12,993,014,329.81</u>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993,774.56	7.0827	7,038,607.08
欧元	176,432.45	7.8592	1,386,617.91
应收账款			
美元	13,817,408.12	7.0827	97,864,556.49
欧元	41,933.00	7.8592	329,559.83
应付账款			
美元	1,164,159.17	7.0827	<u>8,245,390.15</u>
合计			<u>114,864,731.4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337,091.50	45,186,2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06,098.67	4,310,829.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5,426,749.64	748,794,487.9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除附注十二、5.（2）列示的关联方租赁外，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7；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7。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8,036,476.23	12,056,900.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含1年）	2,250,563.90	2,960,563.90
1年至2年（含2年）	1,707,093.50	1,090,563.90
2年至3年（含3年）	1,433,546.75	547,093.50
3年至4年（含4年）	-	273,546.75
合计	<u>5,391,204.15</u>	<u>4,871,768.05</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5。

六、 研发支出

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	2022年
材料费用	207,412,692.29	79,522,368.75
燃料及动力费用	68,007,122.48	47,075,807.90
职工薪酬	127,081,601.99	53,830,130.61
折旧费用	27,511,548.57	5,987,476.00
委托研发费用	3,662,664.87	7,893,780.74
其他费用	930,333.87	1,939,369.46
合计	<u>434,605,964.07</u>	<u>196,248,933.46</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9,028,315.67	183,780,042.78
资本化研发支出	5,577,648.40	12,468,890.68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参见附注五、19，费用化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参见附注五、51。

七、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如下：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营业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1月30日	237,018,500.00	51	购买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178,969,278.33	(2,092,484.00)	(79,732,668.54)

在股权取得时点之前，本集团已持有阳光铝材49%的股权，分步实现企业合并。

阳光铝材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11月30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2023年11月30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115,192.87	114,709.07
非流动资产	63,447.20	46,458.45
流动负债	122,992.62	122,992.63
非流动负债	10,499.59	7,697.42
净资产	45,147.86	30,477.47
取得的净资产	45,147.86	
购买产生的商誉	1,326.35	
合并	46,474.21	注1

注1：该金额包括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23,701.85万元，以及根据评估确定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阳光铝材49%股权的公允价值22,772.36万元。

本年度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信息如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阳光铝材	232,826,758.58	227,723,598.34	(5,103,160.24)	收益法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2023年1月13日，本集团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注册成立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023年10月26日，本集团在上海注册成立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80.24%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子公司注销丧失控制权

2023年2月20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2023年8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向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2023年8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向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子公司注销前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147,129.36	3,147,129.36	(15,762.52)
云南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1,089,779.31	1,089,779.31	(7,152.34)
云南神火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2,274,566.03	2,274,566.03	12,683.8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6,000.00	100.00	-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20,288.03	100.00	-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500.00	60.00	-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76,020.42	100.00	-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69,000.00	-	1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热力生产	140,000.00	100.00	-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9,000.00	100.00	-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3,324.61	-	51.00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7,275.68	-	51.00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3,307.49	-	51.00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604.73	-	51.00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投资	2,384.30	-	51.00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开采	3,608.95	-	51.00	
广运物流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500.00	-	100.00	
节能发电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80.00	-	50.83	
新疆煤电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400,000.00	100.00	-	
新疆炭素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32,000.00	100.00	-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40,000.00	82.00	-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25,000.00	-	100.0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1,500.00	93.33	-	注1
云南神火贸易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00	-	100.00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10,000.00	-	100.00	七、2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00	-	100.00	七、2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23,333.33	7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2,000.00	60.00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65,000.00	98.92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5,000.00	75.00	-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裕中煤业”）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39,048.75	51.00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7,000.00	-	98.3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17,200.00	-	70.00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4,000.00	-	70.00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1,000.00	-	70.00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000.00	-	51.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21,220.50	100.00	-	
阳光铝材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52,000.00	-	100.00	七、1
<u>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u>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2,000.00	-	7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接上页)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400.00	80.00	-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3,100.00	-	64.52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67,457.22	80.24	- 注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63,990.83	-	100.00
云南神火铝业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606,000.00	58.25	- 注3

注1：2023年11月30日，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退伙，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变为1,500万元，本集团出资额1,400万，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93.33%。

注2：2023年9月21日，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

注3：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商丘新发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4.95%股权和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9.9009%股权，购买价1,448,862,600.00元，对云南神火铝业的持股比例自43.4%变更为58.25%。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分配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裕中煤业	49%	(169,057,749.95)	-	(1,383,178,511.44)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92,744,986.40	90,000,000.00	403,008,811.50
云南神火铝业	41.75%	883,676,288.45	-	4,202,412,952.69
神火新材	19.76%	9,575,328.29	-	280,851,628.8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3年

	裕中煤业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63,973,029.53	1,273,101,600.55
非流动资产	5,065,670,375.03	2,239,550,691.30
资产合计	<u>5,329,643,404.56</u>	<u>3,512,652,291.85</u>
流动负债	6,110,693,229.21	1,094,771,515.70
非流动负债	279,914,888.29	173,759,812.28
负债合计	<u>6,390,608,117.50</u>	<u>1,268,531,327.98</u>
营业收入	479,782,990.96	2,104,025,238.03
净（亏损）/利润	(292,711,595.86)	515,249,924.47
综合收益总额	(292,724,443.09)	515,239,624.7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5,595.93)	2,323,447,041.89
	云南神火铝业	神火新材
流动资产	1,951,049,579.42	2,352,391,788.13
非流动资产	10,949,846,197.05	2,309,039,518.48
资产总计	<u>12,900,895,776.47</u>	<u>4,661,431,306.61</u>
流动负债	2,847,601,512.02	1,895,864,305.23
非流动负债	1,195,410,154.76	1,331,925,030.69
负债合计	<u>4,043,011,666.78</u>	<u>3,227,789,335.92</u>
营业收入	11,869,856,646.16	2,426,228,357.30
净利润	1,549,335,639.29	48,217,152.85
综合收益总额	1,549,297,769.20	48,458,139.1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535,177.68	(50,024,335.2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2年

	裕中煤业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经重述）
流动资产	274,376,838.11	809,669,419.91
非流动资产	5,065,419,423.45	2,339,750,479.19
资产总计	<u>5,339,796,261.56</u>	<u>3,149,419,899.10</u>
流动负债	5,732,825,489.54	820,609,658.59
非流动负债	401,279,627.78	113,803,921.32
负债合计	<u>6,134,105,117.32</u>	<u>934,413,579.91</u>
营业收入	353,403,792.13	2,819,411,018.13
净（亏损）/利润	(627,609,177.93)	1,199,734,675.35
综合收益总额	(627,609,177.93)	1,199,734,6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7,155.36	1,632,100,820.76
	云南神火铝业	神火新材
流动资产	2,151,433,307.80	1,277,836,423.30
非流动资产	10,435,909,630.77	1,749,215,382.31
资产总计	<u>12,587,342,938.57</u>	<u>3,027,051,805.61</u>
流动负债	3,526,029,371.35	1,306,966,899.75
非流动负债	1,761,899,456.11	541,295,277.58
负债合计	<u>5,287,928,827.46</u>	<u>1,848,262,177.33</u>
营业收入	14,154,733,535.73	2,975,675,179.93
净利润	1,744,867,469.69	240,542,382.39
综合收益总额	1,744,867,469.69	240,542,3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077,490.84	110,708,230.6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5,000.00	39.00	-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10,000.00	39.00	-	权益法
商丘新发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127,345.00	49.00	-	权益法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91,200.00	20.00	9.0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40,000.00	-	3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8,000.00	-	15.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3,896.67	-	40.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1,632.66	-	4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2,500.00	36.00	-	权益法 (注1)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矿权投资	1,200.00	-	40.07	权益法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00	-	20.00	权益法 (注2)

注1：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2,500.00万元，实缴资本110,250.00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44,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40%。

注2：于2022年12月21日，神火新材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6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2023年1月19日，神火新材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火新材已实缴金额600.00万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1,669,453,049.45	1,326,782,248.09
非流动资产	<u>1,945,404,756.35</u>	<u>1,781,450,131.69</u>
资产合计	<u>3,614,857,805.80</u>	<u>3,108,232,379.78</u>
流动负债	1,014,155,257.77	1,015,033,438.45
非流动负债	<u>500,470,310.67</u>	<u>362,958,142.65</u>
负债合计	<u>1,514,625,568.44</u>	<u>1,377,991,581.1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0,232,237.36	1,730,240,798.6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819,090,572.57	674,793,911.49
投资的账面价值	819,090,572.57	674,793,911.49
营业收入	1,563,081,651.16	1,592,211,420.60
所得税费用	116,942,648.54	146,842,756.01
净利润	363,366,814.21	436,588,390.61
综合收益总额	363,366,814.21	436,588,390.6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制品加工，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750,832,856.44	1,022,198,461.56
非流动资产	<u>2,151,736,104.95</u>	<u>2,110,494,474.41</u>
资产合计	<u>2,902,568,961.39</u>	<u>3,132,692,935.97</u>
流动负债	824,985,289.44	1,448,502,635.91
非流动负债	<u>651,435,001.28</u>	<u>541,206,156.80</u>
负债合计	<u>1,476,420,290.72</u>	<u>1,989,708,792.7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26,148,670.67	1,142,984,143.2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570,459,468.27	457,193,657.30
投资的账面价值	570,459,468.27	457,193,657.30
营业收入	2,100,197,103.62	2,684,477,284.64
所得税费用	26,099,956.46	34,387,133.11
净利润	279,963,309.69	263,299,702.63
综合收益总额	279,963,309.69	263,299,702.63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商丘新发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与经营等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下表列示了商丘新发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5,303,340,298.18	5,053,862,699.07
非流动资产	<u>2,945,236,123.07</u>	<u>3,630,955,494.68</u>
资产合计	<u>8,248,576,421.25</u>	<u>8,684,818,193.75</u>
流动负债	2,784,072,223.11	3,262,132,750.15
非流动负债	<u>907,553,080.76</u>	<u>867,464,283.81</u>
负债合计	<u>3,691,625,303.87</u>	<u>4,129,597,033.96</u>
少数股东权益	246,191,782.21	269,493,46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10,759,335.17	4,285,727,690.36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112,272,074.24	2,100,006,568.28
调整事项：内部交易对净资产份额的影响	(92,726,393.24)	(112,464,990.88)
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9,545,681.00	1,987,541,577.40
营业收入	3,188,161,308.33	4,078,747,065.92
净利润	92,262,607.40	80,711,731.50
综合收益总额	229,158,613.78	80,711,731.50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年	2022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583,247.08	248,353,288.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069,380.98	76,614,710.94
综合收益总额	31,069,380.98	76,614,710.94

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前年度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u>171,568,331.64</u>	<u>26,093,714.72</u>	<u>197,662,046.36</u>

九、 政府补助

于2023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u>180,542,398.70</u>	<u>87,770,000.00</u>	<u>26,763,891.25</u>	<u>241,548,507.45</u>	与资产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26,763,891.25	30,351,797.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1,873,225.44	9,687,492.67
计入营业外收入	<u>19,367,933.02</u>	<u>28,995,730.96</u>
合计	<u>148,005,049.71</u>	<u>69,035,021.29</u>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合计17,776,825.00元（2022年12月31日：无），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943,559,622.44元（2022年12月31日：835,365,094.68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14,433,279,115.88元（2022年12月31日：19,275,531,726.76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29,843,099,223.16元（2022年12月31日：35,556,614,275.15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1.50%及其他应收款的12.91%（2022年12月31日：16.72%、38.95%）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39.73%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0.87%（2022年12月31日：34.33%、67.68%）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96,045,861.14	-	-	-	14,696,045,861.14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	-	-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	-	-	3,021,234,404.75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	-	-	3,045,551,724.14
长期借款	1,707,272,932.02	1,914,445,354.30	2,420,167,093.24	859,757,105.56	6,901,642,485.12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1,323,200.00	13,749,600.00
合计	<u>25,196,740,064.35</u>	<u>1,915,254,154.30</u>	<u>2,420,975,893.24</u>	<u>871,080,305.56</u>	<u>30,404,050,417.45</u>

2022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943,070,893.56	-	-	-	21,943,070,893.56
应付票据	2,448,818,765.51	-	-	-	2,448,818,765.51
应付账款	3,405,914,974.34	-	-	-	3,405,914,974.34
其他应付款	2,882,478,175.48	-	-	-	2,882,478,175.48
长期借款	1,634,817,025.05	1,375,870,751.10	1,475,217,105.55	630,949,875.00	5,116,854,756.70
租赁负债	250,105,382.61	19,066,704.87	-	-	269,172,087.48
合计	<u>32,565,205,216.55</u>	<u>1,394,937,455.97</u>	<u>1,475,217,105.55</u>	<u>630,949,875.00</u>	<u>36,066,309,653.07</u>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	(17,696,880.00)
人民币	(100.00)	17,696,880.00	-	17,696,880.00

2022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22,350,000.00)	-	(22,350,000.00)
人民币	(100.00)	22,350,000.00	-	22,35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资产总额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负债总额	<u>33,525,790,592.83</u>	<u>39,276,944,629.91</u>
资产负债率	<u>57.95%</u>	<u>64.94%</u>

4. 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878,368,175.00元（2022年12月31日：340,244,900.00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套期（续）

现金流量套期（续）

	2023年	2022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26,740,175.00)	8,963,350.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u>6,685,043.75</u>	<u>(2,240,837.50)</u>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u>(20,055,131.25)</u>	<u>6,722,512.50</u>

5. 金融资产转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1,670,427.0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u>5,302,087,023.43</u>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u>5,313,757,450.46</u>		

于2023年12月31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302,087,023.43	82,565,787.40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1,670,427.03元（2022年12月31日：17,100,715.71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11,670,427.03元（2022年12月31日：17,100,715.71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383,532,192.10元（2022年12月31日：1,839,735,271.82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1,918,554,831.33元（2022年12月31日：1,079,868,032.57元）。于2023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81,469,000.00	481,4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462,090,622.44	-	462,090,62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462,090,622.44	481,469,000.00	943,559,622.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	-	17,776,825.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350.00	-	-	8,96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13,243,750.00	413,243,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413,157,994.68	-	413,157,994.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u>8,963,350.00</u>	<u>413,157,994.68</u>	<u>413,243,750.00</u>	<u>835,365,094.68</u>

2.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八、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参见附注八、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汇源铝业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阳光铝材	采购坯料	1,257,590,882.50	1,735,372,402.6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604,371,944.83	873,865,870.94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325,299,237.44	279,469,136.57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284,525,487.58	301,826,337.46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和工程施工	209,175,735.05	126,353,501.54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30,649,125.19	36,926,838.6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1,075,465.32	29,788,627.27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11,887,593.39	10,757,475.23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炭块	10,761,086.20	-
神火集团	接受担保服务	9,469,475.16	46,535,559.11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2,975,289.18	1,527,560.68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0,566.04	160,377.36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353.98	85,710.55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72,598.61
		<u>2,768,046,241.86</u>	<u>3,442,741,996.63</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神火集团	销售铝锭等	1,407,758,988.70	1,628,699,046.76
商丘新发	销售铝锭	1,350,291,749.87	311,003,531.63
阳光铝材	销售铝锭	167,355,424.58	1,496,100,729.5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85,907,345.86	29,997,678.52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5,934,056.44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及其他	2,425,075.40	1,443,159.45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65,429.49	2,471,215.35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57,154.64	114,719.81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费	40,660.55	-
		<u>3,021,235,885.53</u>	<u>3,469,830,081.05</u>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租赁收入	2022年 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	688,073.39	688,073.39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房屋	1,307,339.45	5,229,357.80
神火集团	房屋	975,535.17	-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租赁费	2022年 租赁费
神火集团	土地	769,833.34	769,833.34
神火集团	房屋	243,309.52	973,238.08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536,097.73	-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3/1/16	是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2/22	2023/1/24	是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22/2/22	2023/1/24	是
神火集团	60,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是
神火集团	40,000,000.00	2022/3/24	2023/3/1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3/25	2023/3/25	是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20/10/12	2023/5/20	是
神火集团	74,983,246.85	2020/8/16	2023/6/15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9/8/29	2023/7/15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3/7/16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7/20	2023/7/19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9/8/29	2023/8/26	是
神火集团	13,710,550.00	2012/8/1	2023/10/20	是
神火集团	149,966,493.70	2020/8/4	2023/12/15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4/1/16	否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9/22	2024/6/15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16	2024/7/16	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接上页）

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续）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11/17	2024/12/20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6/2	2025/1/16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3/2/8	2025/2/7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6/2	2025/7/16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6/2	2026/1/16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10/12	2026/1/16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10/12	2026/7/16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	2020/10/12	2027/1/16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8	2023/1/8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2/11/25	2023/5/22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3/17	2023/5/22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8	2023/7/8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4/11	2023/10/11	是
商丘新发	42,500,000.00	2023/5/23	2023/11/24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8	2024/1/8	否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4/11	2024/4/11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5/18	2024/5/17	否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0/1/8	2024/7/8	否
商丘新发	11,250,000.00	2020/5/26	2024/7/8	否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4/11	2024/10/11	否
商丘新发	70,000,000.00	2023/12/7	2024/12/6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5/1/8	否
商丘新发	45,000,000.00	2023/5/23	2025/3/16	否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4/11	2025/4/10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5/7/8	否
商丘新发	35,000,000.00	2023/11/25	2025/11/25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6/1/8	否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3/17	2026/3/16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5/26	2026/7/8	否
商丘新发	13,750,000.00	2020/5/26	2027/1/8	否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0/11/17	2027/1/8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7/7/8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1/8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7/8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11/17	2029/1/7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6,976,952.00	2021/9/23	2023/9/23	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399,000,000.00	2022/10/14	2023/10/14	是
神火集团	112,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是
商丘新发	9,484,800.00	2023/4/12	2023/10/12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6/20	2023/12/20	是
商丘新发	30,000,000.00	2023/7/14	2024/1/14	否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11/15	2024/5/15	否
C信用证担保				
神火集团	249,900,000.00	2022/1/19	2023/1/19	是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1/21	2023/1/20	是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22/2/28	2023/2/28	是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22/3/3	2023/3/3	是
神火集团	49,994,000.00	2022/3/28	2023/3/28	是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22/3/28	2023/3/28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2/5/18	2023/5/18	是
神火集团	190,000,000.00	2022/5/19	2023/5/19	是
神火集团	99,995,000.00	2022/5/23	2023/5/23	是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22/6/22	2023/6/22	是
神火集团	399,000,000.00	2022/10/14	2023/10/14	是
神火集团	112,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是
商丘新发	37,778,280.00	2022/3/11	2023/3/11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6/29	2024/6/29	否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3/9/14	2024/9/13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9/22	2024/9/23	否

提供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4/20	2023/4/19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2/10/24	2023/10/24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22/10/26	2023/10/26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11/8	2023/11/8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4,800,000.00	2023/9/21	2024/8/23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9,170.63	2023/10/12	2024/8/23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590,829.37	2023/10/20	2024/8/23	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续)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354,936.64	2023/12/7	2024/8/23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2/1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	2021/3/31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21/3/31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21/4/1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4,120,000.00	2021/4/9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880,000.00	2021/4/30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800,000.00	2021/7/27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12/15	2030/11/20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140,000.00	2022/1/21	2023/7/3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8/1	2023/5/20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11/18	2023/10/20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5/27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5/27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5/27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5/27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5/27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6/14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6/14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6/14	2023/2/28	是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6/14	2023/2/28	是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25	2024/1/24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2/21	2024/1/24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401,200,000.00	2023/3/17	2026/3/16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8	2023/1/8	是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8	2023/7/8	是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4/11	2023/10/11	是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8	2024/1/8	否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4/11	2024/4/11	否
神火新材	7,500,000.00	2020/1/8	2024/7/8	否
神火新材	11,250,000.00	2020/5/26	2024/7/8	否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4/11	2024/10/11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5/26	2025/1/8	否
神火新材	119,557,600.00	2023/4/11	2025/4/10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5/26	2025/7/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5/26	2026/1/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5/26	2026/7/8	否
神火新材	13,750,000.00	2020/5/26	2027/1/8	否
神火新材	5,000,000.00	2020/11/17	2027/1/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1/17	2027/7/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1/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1/17	2028/7/8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11/17	2029/1/7	否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A银行融资担保(续)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10/16	2023/1/16	是
云南神火铝业	3,471,944.00	2021/9/23	2023/3/22	是
云南神火铝业	32,542,204.25	2020/8/16	2023/6/15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1/16	2023/7/16	是
云南神火铝业	59,023,048.00	2021/9/23	2023/9/23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5,084,408.50	2020/8/4	2023/12/15	是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1/16	2024/1/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26,033,763.40	2020/9/22	2024/6/15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1/16	2024/7/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0,745,447.93	2020/11/17	2024/12/20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6/2	2025/1/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6/2	2025/7/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32,210,000.00	2020/6/2	2026/1/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32,210,000.00	2020/10/12	2026/1/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64,420,000.00	2020/10/12	2026/7/16	否
云南神火铝业	9,663.00	2020/10/12	2027/1/16	否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11/8	2023/11/8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12/20	2023/12/20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871,708.64	2023/3/16	2023/9/21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9,390,426.66	2023/3/21	2023/9/21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252,258.64	2023/3/24	2023/9/21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141,200.00	2023/4/3	2023/9/21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1,873,801.51	2023/4/19	2023/9/1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380,000.00	2023/4/19	2023/7/3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362,791.38	2023/4/25	2023/9/21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2022/9/15	2023/3/15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6	2023/5/26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80,000.00	2022/7/27	2023/7/27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2/10	2023/8/10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980,000.00	2023/2/10	2023/8/10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97,500.00	2022/10/18	2023/10/18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0	2023/5/9	2023/11/9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5/12	2023/11/12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5/17	2023/11/17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3/5/18	2023/11/18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1/13	2024/5/13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0.00	2023/12/8	2024/6/8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2/8	2024/6/8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2/19	2024/6/19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6,999,000.00	2023/2/10	2023/8/10	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接上页）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B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续)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2/15	2023/8/15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97,500.00	2022/10/28	2023/10/28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980,000.00	2023/5/8	2023/11/8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2023/5/15	2023/11/15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999,000.00	2022/11/22	2023/11/22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2/11/29	2023/11/29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3/12/8	2024/6/8	否
神火新材	56,673,196.80	2022/3/11	2023/3/11	是
神火新材	38,515,200.00	2023/4/12	2023/10/12	是
新疆煤电	149,996,000.00	2022/5/19	2023/3/17	是
C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7/10	2023/1/10	是
新疆煤电	25,661,968.75	2020/9/21	2023/3/20	是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7/10	2023/4/10	是
新疆煤电	25,441,312.50	2020/9/21	2023/6/20	是
新疆煤电	45,106,548.81	2020/7/10	2023/7/10	是
新疆煤电	25,228,011.46	2020/9/21	2023/9/21	是
D信用证担保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9/29	2023/3/28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2/9/29	2023/3/28	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神火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146,521,917.43	-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 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965,940,600.00	-
商丘新发	购买股权	719,940,500.00	-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9.83万元	1,862.78万元

注：本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1,379.83万元（2022年：1,862.78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阳光铝材	-	-	156,800,000.00	-
预付账款	商丘新发	92,153,362.05	-	-	-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 公司	-	-	26,331,565.84	-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	-	16,611,087.37	-
应收股利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 公司	-	-	91,280,668.31	-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 司	237,505,674.16	-	298,360,320.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922,156,332.96	734,444,753.9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9,469,493.85	116,781,543.99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2,606,863.82	61,319,622.38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444,597.06	6,262,264.75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134,849.26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697,712.80	6,826,195.04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297,887.66	3,263,945.94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26,874.03	2,809,755.18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2.91	538,280.5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516,294.00	4,703,959.4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390,448.00	240,299.00
应付账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0,000.00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	9,500.0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7,982.91
应付账款	阳光铝材	-	411,483.00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04,253.46	-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3,007.26	-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	12,348,599.63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127,997.92	8,095,205.9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772,198.77	7,936,083.0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328,374.32	7,624,251.34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384,600.00	5,384,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	161,439.15
其他应付款	阳光铝材	-	27,250.6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6,383.10	10,184.62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8,057.00	9,177.00
其他应付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583.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25.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6,410.00	-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6,328.20	-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	188,045,400.00	-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506,805.68	632,587.9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	3,999,000.04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54,425.85	41,611.96
合同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4,615.33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2,534.4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73	466.21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	76,370,994.18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5,884.74	82,236.4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	519,870.00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075.36	5,409.55
其他流动负债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099.99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	41.96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	9,928,229.24	-

十三、股份支付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3 年度，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6,079,280.00	32,524,148.00	1,278,200.00	4,915,078.44
生产人员	722,080.00	3,863,128.00	-	-
销售人员	497,280.00	2,660,448.00	-	-
合计	<u>7,298,640.00</u>	<u>39,047,724.00</u>	<u>1,278,200.00</u>	<u>4,915,078.44</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2023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756,172.13

本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8,057,244.02
生产人员	3,152,697.08
销售人员	<u>1,788,785.99</u>
合计	<u>22,998,727.09</u>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3年	2022年
资本承诺	1,789,303,131.38	562,898,576.93
投资承诺	<u>175,970,000.00</u>	<u>181,970,000.00</u>
合计	<u>1,965,273,131.38</u>	<u>744,868,576.93</u>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建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1,789,303,131.38元。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万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重要承诺事项（续）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16年6月2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1,400.00万元，持股比例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00.00万元，持股比例6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420.0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980.00万元。

对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2022年12月21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神火新材、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6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2023年1月19日，神火新材、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持股比例70.00%，大为科技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火新材已实际出资600.00万元，尚未出资金额1,400.00万元。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21,345,199.44元、逾期付款利息3,878,494.22元（暂按4.2%的利率从2019年10月25日计算至2023年6月26日）、实现债权损失430,000.00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25,653,693.66元；
- （2）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东元国际申请，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保全神火建安、云南神火铝业名下财产，保全金额25,653,693.66元。云南神火铝业3,087,720.60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续）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富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年12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1,800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5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策及法律依据，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辛海辰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自然人辛海辰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归还其股权出资款920.28万元以及违约金771.88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10月9日）。

2024年2月21日，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4,893.50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2018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续）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续）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2023年10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年2月28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1,004万元、履约保证金1,331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5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6,453.46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新龙矿业与鼎鑫房地产之间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新龙矿业不是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主体，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年6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1,300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2,500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府政策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处置子公司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对神火发电51%股权，根据神火发电股权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36,517.28万元。

2024年1月9日，商丘新发通过河南省国有产权交易一体化平台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受让神火发电51%股权。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与商丘新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36,517.28万元，价款于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累计收取股权转让价款10,955.18万元，产权交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风电项目

2024年2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为解决新疆煤电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实现其自备电厂一定比例的绿电替代目标，同意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合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80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签订了《自备电厂绿色替代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中国电力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双方联合申报运营建设80万千瓦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风电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为项目总投资的20%（不超过9.00亿元），项目发电量由新疆煤电消纳。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

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

2024年2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的议案》，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高云南神火铝业的绿电使用量，同意云南神火铝业利用厂区屋顶投资建设2.025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6,589.46万元，发电量由云南神火铝业全部消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股利分配

于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1,799,766,727.20元（即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00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 (1) 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2) 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3) 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 (4) 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 (6) 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23年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4,793,700,968.20	8,117,450,631.58	38,702,871,176.02	916,352,695.49	2,426,228,357.30	175,578,846.09	(37,507,103,118.21)	37,625,079,556.4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75,062,583.27	468,983,721.18	28,229,844,759.78	902,567,030.05	2,425,747,240.18	122,874,222.01	-	37,625,079,556.4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318,638,384.93	7,648,466,910.40	10,473,026,416.24	13,785,665.44	481,117.12	52,704,624.08	(37,507,103,118.21)	-
营业成本	22,456,046,641.62	5,287,152,367.04	37,943,727,906.25	828,735,469.13	2,246,076,725.02	149,260,251.32	(41,202,191,119.53)	27,708,808,240.8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5,195,375.10	-	1,389,652.37	-	16,501,222.86	329,226,556.60	(30,695,830.77)	331,616,976.16
资产减值损失	-	(6,651,541.88)	-	-	-	-	-	(6,651,541.8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96,991,021.20	721,246,382.73	510,198.09	40,571,293.58	56,827,608.12	24,639,400.97	5,978,284.13	1,946,764,188.82
利润总额	4,969,708,009.18	1,816,611,547.18	717,250,365.74	52,738,001.22	81,955,822.45	2,410,773,613.29	(1,893,163,196.73)	8,155,874,162.33
所得税费用	710,137,283.38	346,613,169.12	20,707,010.01	3,099,989.95	25,086,871.90	449,640,833.35	(127,644,709.05)	1,427,640,448.66
资产总额	27,038,619,202.91	19,617,184,502.83	4,351,797,704.16	736,195,006.06	4,653,684,078.67	45,649,326,816.21	(44,958,826,053.69)	57,087,981,257.15
负债总额	13,163,124,901.11	12,089,849,847.07	3,706,918,115.86	519,480,082.98	3,211,789,643.21	31,220,199,482.24	(30,593,180,936.47)	33,318,181,136.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33,310,755.30	-	28,983,499.52	-	6,029,042.98	3,520,355,671.12	-	3,688,678,968.9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22年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营业收入	28,368,428,436.39	9,584,720,749.73	44,560,579,660.22	840,640,649.35	2,975,675,179.93	1,039,149,712.13	(44,665,341,101.18)	42,703,853,286.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90,542,280.17	5,208,093,895.53	28,530,641,029.41	833,522,466.50	2,975,675,179.93	65,378,435.03	-	42,703,853,286.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277,886,156.22	4,376,626,854.20	16,029,938,630.81	7,118,182.85	-	973,771,277.10	(44,665,341,101.18)	-
营业成本	25,581,932,683.08	4,584,514,216.10	43,981,199,946.10	813,006,417.18	2,581,000,360.27	865,308,994.29	(49,068,694,841.08)	29,338,267,775.94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5,540,300.77	-	603,812.33	-	32,938,253.39	347,620,103.21	(76,825,744.02)	319,876,725.68
资产减值损失	-	(15,311,064.34)	-	(6,579,274.86)	-	-	-	(21,890,339.2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14,434,704.15	696,928,975.01	468,110.71	27,792,598.79	52,951,894.21	20,648,256.51	49,504,973.51	1,962,729,512.89
利润总额	6,084,366,810.71	3,548,295,106.91	498,783,955.47	(23,125,950.19)	302,140,317.07	3,681,606,336.72	(3,432,330,681.40)	10,659,735,895.29
所得税费用	1,188,859,747.63	553,474,118.05	10,086,273.86	1,212,463.91	62,143,718.14	175,769,504.63	85,095,772.79	2,076,641,599.01
资产总额	29,205,094,244.62	19,121,616,670.10	4,760,971,106.34	1,049,702,964.09	3,007,178,157.73	47,822,279,919.62	(45,299,698,206.50)	59,667,144,856.00
负债总额	17,946,363,995.94	12,611,198,715.77	4,177,031,906.78	884,480,512.69	1,842,193,634.55	33,809,320,300.92	(32,218,970,084.94)	39,051,618,981.7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123,954,802.64	-	27,593,847.15	-	207,839,761.39	3,216,333,784.94	-	3,575,722,196.12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年	2022年
中国大陆	36,724,043,240.60	41,156,120,325.42
其他国家或地区	901,036,315.87	1,547,732,961.15
合计	<u>37,625,079,556.47</u>	<u>42,703,853,286.57</u>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3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1,714,226,302.30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铝锭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4.56%（2022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2,918,875,343.61元来自于本集团对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4%）。

2. 企业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2023年度，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92,654,304.99元。

3. 债权清收

为盘活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年度本集团持续增大法治化管理力度，积极、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逾期债权的清收问题。

与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仲裁

2022年7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裕中煤业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迪公司”）偿还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2,727.31万元及利息。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3. 债权清收（续）

与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仲裁（续）

2023年6月1日，裕中煤业与万迪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万迪公司承担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欠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责任，万迪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770.96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55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剩余款项万迪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

与刘万兴、王继红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裕中煤业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刘万兴、王继红提起诉讼，请求新密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

新密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2023）豫0183民初1391号调解书，刘万兴、王继红确认对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应付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清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174.21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820万元，根据调解协议，剩余款项刘万兴、王继红于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9,358,080,662.66	9,105,735,903.57
1年至2年	92,827,136.62	9,847,126.01
2年至3年	9,847,126.01	244,744.00
3年至4年	244,744.00	-
5年以上	8,638,786.60	8,638,786.60
	<u>9,469,638,455.89</u>	<u>9,124,466,560.1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1,534,910.41</u>	<u>12,166,821.21</u>
合计	<u>9,448,103,545.48</u>	<u>9,112,299,738.97</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	7,531,727.53	0.06	7,531,727.5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9,116,934,832.65	99.92	4,635,093.68	0.05	9,112,299,738.97
合计	9,469,638,455.89	100.00	21,534,910.41	0.23	9,448,103,545.48	9,124,466,560.18	100.00	12,166,821.21	0.13	9,112,299,738.9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年			计提理由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难以收回	-	-
神火新材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难以收回	4,592,179.40	4,592,179.40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难以收回	-	-
其他	3,348,728.13	3,348,728.13	100.00	难以收回	2,939,548.13	2,939,548.13
合计	19,581,516.66	19,581,516.66			7,531,727.53	7,531,727.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2023年	12,166,821.21	9,368,089.20	21,534,910.41
2022年	10,535,900.73	1,630,920.48	12,166,821.21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727,222,049.44	39.36	货款	1年以内	-
新疆煤电	2,371,729,990.07	25.05	货款	1年以内	-
云南神火铝业	1,973,687,318.64	20.84	货款	1年以内	-
神火发电	655,553,485.00	6.92	货款	1-2年	-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886,243.42	4.47	货款	1年以内	-
合计	9,151,079,086.57	96.64			-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3年	2022年
应收股利	241,105,674.16	823,634,388.32
其他应收款	<u>4,804,069,614.08</u>	<u>6,231,131,224.10</u>
合计	<u>5,045,175,288.24</u>	<u>7,054,765,612.42</u>

应收股利

	2023年	2022年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505,674.16	298,360,320.67
能源开发	3,600,000.00	-
云南神火铝业	-	433,993,399.3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u>91,280,668.31</u>
合计	<u>241,105,674.16</u>	<u>823,634,388.32</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1,998,459,836.96	1,185,862,181.00
1年至2年	323,639,753.27	2,580,872,232.66
2年至3年	1,071,669,031.10	328,489,486.07
3年至4年	328,145,172.25	327,360,692.62
4年至5年	326,107,200.36	261,842,112.09
5年以上	<u>1,198,547,457.04</u>	<u>1,941,106,915.97</u>
	5,246,568,450.98	6,625,533,620.4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442,498,836.90</u>	<u>394,402,396.31</u>
合计	<u>4,804,069,614.08</u>	<u>6,231,131,224.10</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	2022年
往来款	5,236,121,338.43	6,617,230,548.39
保证金	759,394.73	855,906.33
备用金	3,240,461.35	1,589,210.13
代扣款项	6,446,272.47	5,837,371.56
其他	984.00	20,584.00
	<u>5,246,568,450.98</u>	<u>6,625,533,620.4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442,498,836.90</u>	<u>394,402,396.31</u>
合计	<u>4,804,069,614.08</u>	<u>6,231,131,224.10</u>

2023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6.13	43,228,653.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777,965,720.11</u>	<u>91.07</u>	<u>17,124,759.88</u>	<u>3.87</u>	<u>4,760,840,960.23</u>
合计	<u>5,246,568,450.98</u>	<u>100.00</u>	<u>442,498,836.90</u>	<u>8.43</u>	<u>4,804,069,614.08</u>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952,586.63	5.84	377,171,703.70	97.47	9,780,882.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238,581,033.78</u>	<u>94.16</u>	<u>17,230,692.61</u>	<u>0.28</u>	<u>6,221,350,341.17</u>
合计	<u>6,625,533,620.41</u>	<u>100.00</u>	<u>394,402,396.31</u>	<u>5.95</u>	<u>6,231,131,224.10</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96.03	预计难以收回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80,093,942.26	47,221,235.34	58.96	预计难以收回	-	-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2,464,000.00	62,464,000.00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60,758,451.15	60,758,451.15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5,825,596.62	5,825,596.62
其他零星客商	11,922,392.41	11,347,328.41	95.18	预计难以收回	11,289,157.68	11,289,157.68
合计	<u>468,602,730.87</u>	<u>425,374,077.02</u>			<u>386,952,586.63</u>	<u>377,171,703.70</u>

于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4,760,808,678.29	-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2,281.94	-	-
5年以上	<u>17,124,759.88</u>	<u>17,124,759.88</u>	<u>100.00</u>
合计	<u>4,777,965,720.11</u>	<u>17,124,759.88</u>	0.36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14,580,813.54	379,821,582.77	394,402,396.31
本年计提	-	<u>48,096,440.59</u>	-	<u>48,096,440.59</u>
年末余额	-	<u>62,677,254.13</u>	<u>379,821,582.77</u>	<u>442,498,836.9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2023年	394,402,396.31	48,096,440.59	442,498,836.90
2022年	270,943,164.40	123,459,231.91	394,402,396.31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裕中煤业	2,834,673,127.26	54.0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977,386,027.72	18.6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9,813,242.27	15.05	往来款	1年以内； 3-4年； 4-5年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4.70	往来款	年； 5年以上； 1-2年； 2-3年	236,831,348.7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80,093,942.26	1.53	往来款	年； 3-4年	47,221,235.34
合计	<u>4,928,581,720.69</u>	<u>93.94</u>			<u>284,052,584.09</u>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9,696,010,225.74	11,560,591,526.33	3,158,317,292.05	8,402,274,234.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3,634,259,749.86	3,344,375,441.01	15,576,665.18	3,328,798,775.83
合计	<u>16,504,163,932.83</u>	<u>3,173,893,957.23</u>	<u>13,330,269,975.60</u>	<u>14,904,966,967.34</u>	<u>3,173,893,957.23</u>	<u>11,731,073,010.11</u>

对子公司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5,320,833.42	-	187,913,133.42	-	-	187,913,133.42	-
能源开发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	690,000,000.00	-	-	-	-	-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	-	122,250,000.00	-	-	122,250,000.00	-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	102,000,000.00	-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1,193,682.49	-	760,204,200.00	989,482.49	-	989,482.49	-	-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	408,377,097.45	-	408,377,097.45	941,265.63	-	409,318,363.08	-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	348,294,941.39	-	348,294,941.39	1,220,361.74	-	349,515,303.13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投资（续）

（接上页）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附注七、2）	4,006,703,101.88	-	4,004,840,700.00	1,862,401.88	-	1,862,401.88	-	-
新疆煤电	-	3,620,154,489.75	-	3,620,154,489.75	4,311,908.29	340,258,303.70	3,284,208,094.34	-
新疆炭素	-	388,532,793.38	-	388,532,793.38	410,612.50	36,505,703.55	352,437,702.33	-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	-	163,333,333.33	-	-	163,333,333.33	-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	-	3,188,000.00	-	-	3,188,000.00	3,188,000.00
神火发电	1,173,063,811.25	684,933.82	-	1,173,748,745.07	421,477.49	-	1,174,170,222.56	1,173,063,811.2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2,284,416.56	4,360,082.77	-	606,644,499.33	2,849,557.16	-	609,494,056.49	-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裕中煤业	1,499,434,201.40	1,804,020.00	-	1,501,238,221.40	1,637,417.67	-	1,502,875,639.07	1,310,615,269.4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585,384,750.90	201,560,962.81	786,945,713.71	-	-	-	-	-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八、1）	121,779.38	787,400,129.33	-	787,521,908.71	210,414,539.76	-	997,936,448.47	-
云南神火铝业 （附注八、1）	1,362,825,289.83	3,266,977.50	-	1,366,092,267.33	1,451,144,742.84	-	2,817,237,010.17	-
合计	12,032,824,878.42	5,769,757,261.62	6,241,990,613.71	11,560,591,526.33	1,673,351,883.08	379,615,891.62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云南神火铝业16.5%的长期股权投资被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联营企业投资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793,911.49	141,713,057.54	2,583,603.54	-	819,090,572.57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6,804,638.75	14,455,310.53	-	-	111,259,949.28	-
商丘新发	2,100,006,568.29	34,475,707.42	(488,351.65)	(28,757,115.84)	2,105,236,808.22	-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	-	-	15,576,665.18	15,576,665.18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	27,604,533.50	608,418.02	-	28,212,951.52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57,193,657.30	110,977,947.59	2,287,863.38	-	570,459,468.27	-
合计	3,344,375,441.01	329,226,556.58	4,991,533.29	(28,757,115.84)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2023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4,991,533.29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变动导致。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	-	671,450,211.40
裕中煤业	1,310,615,269.40	-	-	1,310,615,269.4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	-	15,576,665.18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	-	3,188,000.00
神火发电	1,173,063,811.25	-	-	1,173,063,811.25
合计	3,173,893,957.23	-	-	3,173,893,957.2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05,344,714.03	30,337,606,985.92	37,473,362,736.30	34,709,008,013.32
其他业务	193,059,802.90	122,770,006.29	178,982,067.92	19,948,765.59
合计	32,098,404,516.93	30,460,376,992.21	37,652,344,804.22	34,728,956,778.9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销售商品	31,978,300,643.47	37,537,270,147.00
提供服务	11,649,172.07	107,538,876.52
租赁收入	3,897,368.06	7,535,780.70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
	32,098,404,516.93	37,652,344,804.2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8,206,079.32	3,355,532,774.85	28,614,561,789.30	31,978,300,643.47
提供服务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合计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经营地区				
境内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8,206,079.32	3,355,532,774.85	28,614,561,789.30	31,978,300,643.4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	-	11,649,172.07	11,649,172.07
合计	<u>8,206,079.32</u>	<u>3,355,532,774.85</u>	<u>28,626,210,961.37</u>	<u>31,989,949,815.54</u>

2022年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2,961,778,041.04	37,537,270,147.00
提供服务	-	-	107,538,876.52	107,538,876.52
合计	<u>18,506,744.32</u>	<u>4,556,985,361.64</u>	<u>33,069,316,917.56</u>	<u>37,644,809,023.52</u>
经营地区				
境内	<u>18,506,744.32</u>	<u>4,556,985,361.64</u>	<u>33,069,316,917.56</u>	<u>37,644,809,023.52</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18,506,744.32	4,556,985,361.64	32,961,778,041.04	37,537,270,147.0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	-	107,538,876.52	107,538,876.52
合计	<u>18,506,744.32</u>	<u>4,556,985,361.64</u>	<u>33,069,316,917.56</u>	<u>37,644,809,023.52</u>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本年度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u>119,674.56</u>	<u>2,369,006,587.30</u>	<u>27,972,949,529.49</u>	<u>30,342,075,791.35</u>
经营地区				
境内	<u>119,674.56</u>	<u>2,369,006,587.30</u>	<u>27,972,949,529.49</u>	<u>30,342,075,791.35</u>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u>119,674.56</u>	<u>2,369,006,587.30</u>	<u>27,972,949,529.49</u>	<u>30,342,075,791.35</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3年	2022年
销售产品	239,699,731.27	226,725,905.85

于2023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5.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3,600,000.00	3,745,127,175.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226,556.58	347,620,103.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628,621.44
合计	<u>2,442,826,556.58</u>	<u>4,105,375,900.61</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233,45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58,855.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623,81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4,24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799,381.32</u>
所得税影响数	(32,120,06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10,704,455.56</u>
合计	<u><u>85,268,451.91</u></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23年金额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58,449,763.8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0,874.6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041.3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 (1) 本集团本年处置报废资产损失190,272,655.03元。
- (2) 本集团本年转回汇源铝业债权预计受偿款减值准备30,307,668.27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1	2.65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3	2.61	2.60

2022年（经重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9	3.3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0	3.48	3.46